

## 業 務

### 概覽

本行是中國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於2017年，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計，本行在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7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所有銀行及南昌市所有銀行中分別位列第六名及第一名。

本集團已在江西省建立廣泛的業務網絡，在廣州和蘇州設立的分行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支持。該業務網絡的戰略佈局使本集團得以在江西省佔據強勢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有效滲入珠三角及長三角經濟區。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與江西省及中國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成功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江西省內眾多優質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覆蓋廣泛。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近20個市、區或縣政府以及逾100家大型企業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從而獲得參與該等地區大型項目的優先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發展迅猛。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十億元增長7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十億元。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2.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4.8百萬元。

本行因表現出色獲得高度認可，並在過去幾年獲得許多傑出獎項。本行於往績記錄期榮獲的若干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 2017年，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
- 2016年及2017年，本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年度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
- 2017年，本行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2016年銀聯信用卡推廣新銳獎」、「2016年銀聯信用卡業務飛躍獎」及「2016年銀聯雲閃付推廣先鋒獎」；
- 2017年，本行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16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

## 業 務

- 2017年，本行於由金融時報社、中國金融新聞網、中國金融家雜誌、上海金融報社共同主辦的「首屆中國金融品牌高峰論壇」中榮獲「2016年度卓越影響力金融品牌獎」；
- 2016年，本行於由《銀行家》、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銀行家研究中心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暨「2016中國金融創新獎」頒獎典禮中榮獲「最佳金融創新獎」；
- 2015年，本行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及
- 2015年，本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2015年區域性商業銀行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作為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顯著受益於江西省近年來領先全國的快速經濟增長。此外，通過在珠三角和長三角經濟區作出高瞻遠矚的戰略佈局，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形成了良好的資源互補和協調發展的優勢。

受益於戰略地理位置和相關優惠政策，江西省成為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最快的省份之一，且預期於不久的未來將保持高速發展勢頭。本行是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擁有有利的市場地位和強大影響力，有效把握江西省高速發展帶來的金融業機遇，成功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建立了後發優勢。本行持續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於2017年，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集團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並且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本集團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十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7十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十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7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內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六，在南昌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近年來，隨著中國越來越重視外需與內需的均衡發展，江西省自2012年以來受益於其地理位置優勢和中國各項優惠政策，獲得高速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江西省GDP達到人民幣1,850十億元。江西省地處中部地區及長江經濟帶的戰略地理位置，在中國發達地區如珠三角、長三角及中國北部及西部的內陸地區發揮著貨物、產品及服務引導的重要功能。受益於中國「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八縱八橫」

## 業 務

高速鐵路網規劃，以及「一帶一路」倡議，江西省得以充分把握機會發展和升級自身經濟，因此，其成為國內產業轉移基地和產品供應的重要基地、內需消費的市場主體和重要的物流中轉樞紐。此外，江西省更是直接受益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形成了有力的發展潛力。例如，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為江西省，特別是贛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規劃以及公共服務指明了明確的發展目標。2016年6月，國務院批准成立江西贛江新區，成為中國中部地區第二個國家級新區、全國首批五個「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之一及「長江經濟帶」國家戰略的重要支點。此外，江西省的「十三五規劃綱要」也提出大力推動銀行等金融企業發展的戰略規劃，為江西省金融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

於2015年12月，根據江西省政府和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本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作為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與中國各級政府、江西省領先的企事業單位建立和保持良好的關係，擁有優先把握江西省經濟發展優勢及機遇的能力。例如，2016年，本集團成為全國首批發行綠色債券的銀行之一，也是江西省首家發行綠色債券的銀行，從而成功地確立了向環保節能、污染防治、生態保護、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項目等綠色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先地位。本行於2017年分別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和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的AAA信用評級。同期僅有另外23家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得該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立了江西金融租賃，提供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服務，與本集團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形成了良好的協同效應。江西金融租賃於2016年9月獲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主體長期信用等級。

鑒於本集團的全面網點覆蓋網絡，本集團就江西省內資金配置有效優化方面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力，並迅速抓住地區經濟發展帶來的業務機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營業網點278個，參股5家村鎮銀行，實現了對江西省全省11個設區市全覆蓋，縣區網點覆蓋率達87.0%。此外，本集團貫徹「一體兩翼」的省外跨區佈局戰略，把握寶貴機遇，在珠三角及長三角分別設立了廣州分行及蘇州分行。此佈局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滲入相關當地市場，更好地服務客戶的跨省金融需求。因而在江西省外建立了自己的品牌認知度和打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來自江西省以外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14.1百萬元、人民幣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96.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江西省以外的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11,537.1百萬元、人民幣16,761.3百萬元和人民幣20,170.2百萬元。

## 業 務

本集團依託對區域經濟特點的深入理解，拓展綜合性公司銀行業務。其亦把握發展契機，為小微企業提供具備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

本行作為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秉承作「江西省自己的銀行」的理念，不斷深化與中國政府、不同層次或規模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合作，深入滲透江西省各地的經濟發展重大項目，公司銀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規模達到人民幣78.2十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3.1%；公司存款達到人民幣145.4十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38.3%，均超出江西省銀行業同期平均增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和公司存款分別達到人民幣82.1十億元及人民幣184.1十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西省內11個市、23個區、76個縣的重大項目提供了金融服務。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江西省近20個市、區或縣級政府，以及逾100家企業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協議，本集團可以優先參與相關各方的各項經濟發展項目，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和與其進行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積極探索創新模式，向在市政建設、養老產業、旅遊產業、文化產業、新能源產業等擁有良好發展潛力的行業內經營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也通過與江西省內區、縣政府合作，提供財政和社保類賬戶服務，並積極參與政府主導的醫改、車改、棚改及園區金融等各類業務，深化本集團與地方經濟的深入互動。

本集團通過探索業務創新和拓展，針對中國日益重視實體經濟的政策導向（尤其是直接影響江西省未來發展的政策），成功推出了多項公司銀行產品和服務。例如，2014年，本集團通過與中國政府合作，推出「財園信貸通」，推動地方經濟發展。該產品精確服務位於主要發展區域的優質企業，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定位及發展大量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公司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園信貸通」自推出起的累計投放額為人民幣8.0十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十億元。此外，本集團把握江西省發展環保經濟的有利政策，積極發展針對相關產業體系中客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注重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投資改善公司銀行業務不同條線的產品組合和服務質量。通過提供融資租賃及投行等服務，有效提高了本集團盈利水平和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取得了江西省首個金融租賃牌照，並於2015年11月成立江西金融租賃。自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高速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金融租賃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75.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金融租賃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330.4百萬元。

## 業 務

本集團通過研究國內外先進經驗，率先在中國搭建了專業高效的小微企業產品開發及金融服務架構。本集團不斷引進先進科技，重視創新投入，積極開展服務轉型，成功地持續保持了市場領先地位，屢獲大獎。早在2012年，本集團通過與國際知名的商業學院合作，構建了可以充分面對未來市場挑戰的小微企業銀行業組織架構及業務理念。於2015年，本集團小企業信貸中心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2017年，本集團與江西省的稅務機關合作推出「稅e融」。在這一產品下，本集團向保存著良好納稅記錄的合格小微企業提供審批程序快捷、取款還款方便且最高額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擔保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微企業貸款和墊款分別達到人民幣58.1十億元和人民幣65.4十億元，增幅達12.6%。

本集團研究不同場景中客戶的偏好及習慣，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和業務網絡覆蓋廣度，貫徹服務向「由客獲利」轉型的理念，成功取得零售銀行市場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發展迅速，在客戶基礎、渠道、產品組合和創新方面擁有優勢。本集團的個人貸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十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十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十億元。本集團的個人存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十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十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十億元。本集團零售銀行客戶總數從2015年底的2.6百萬名增至2016年底的3.1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百萬名。

**客戶基礎。**本集團利用公司銀行業務的協同效應，不斷夯實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3,900多家企業提供社保代發和工資代發服務，服務人數分別達到約141.9千人和225.3千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社保代發和工資代發服務的企業事業單位進一步增至約4,300家。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深入把握江西省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例如，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鼓勵發展江西省服務業人才的優惠政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在江西省成立首個「人才服務銀行」，使獲得知名獎項或榮譽的人才能夠得到精準、及時及優質的金融服務，滿足其創業和消費金融需求。此舉一方面使本集團能獲取大量高素質零售銀行客戶，另一方面也通過服務江西省發展和產業升級促進了零售銀行業務與公司銀行業務的協同效應。

## 業 務

**渠道。**本集團建立了基本覆蓋江西省全境並深入滲透各地的服務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營業網點278個，參股五家村鎮銀行，實現了對江西省全省11個設區市、63個縣全覆蓋，縣區覆蓋率約為87.0%。特別是，本集團深入研究零售客群區域化金融需求，針對具備戰略意義的社區設立支行或其他營業網點，推進小區金融服務。社區支行通過管理模式和營銷模式的創新，提供錯時經營及／或延時服務，為社區具體提供了惠民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社區支行77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社區支行開戶的客戶的金融資產餘額達人民幣6.8十億元，而截至同日，77家社區支行已發放個人貸款達人民幣2.7十億元。根據業務理念由「由貸獲利」向「由客獲利」轉型的策略，且為應對經濟發展帶來的家庭消費升級，使客戶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偏好發生大幅改變，本集團投資推動個人消費銀行產品及服務創新，並以創新能力成功獲得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中，個人消費貸款佔比分別達到10.2%、16.4%和20.9%。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中非住房類貸款比例分別達到42.4%、42.6%和41.9%。

**產品創新。**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不斷拓展零售銀行牌照，並憑藉強大的金融技術實力，不斷開發各類支付和金融需求場景的產品。2015年2月，本集團獲得信用卡發卡資格，成為江西省首家獲得開展信用卡業務資質的城市商業銀行。此外，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零售銀行便捷金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依託雄厚的金融科技能力，推出了「手機秒貸」、「金e融」手機APP、Ola Pay手機支付等系列產品和服務，成功地突破了線下網點服務限制，使得消費者可以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獲得本集團的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此外，本集團也通過與醫院合作推出的「銀醫通」產品，提供便捷的醫藥支付相關服務，在提高患者購買醫療服務體驗的同時，提高了本集團零售銀行產品的市場認可。本集團推出的「財富交通卡」產品，在提供全面的零售銀行服務功能之外，也實現了客戶查詢本人交通違章信息及線上便捷繳納交通罰款的功能。近年來，本集團針對不同零售客群定制差異化服務，從而提高了服務質量和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採取積極與審慎並重的態度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成功搭建了新的經濟發展引擎並擴大了收入來源。

本集團穩健地拓展金融市場業務，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提高盈利水平，成功應對中國利率市場化和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帶來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突破人民幣174.0十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7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2.4十億元。

## 業 務

本集團通過投資產品及服務創新管理金融市場業務，並已多次領先市場同業獲得金融業務從業資質。例如，本集團於2014年率先發行江西省內第一期同業存單。於2015年，本集團成為全國首批獲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的27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存單餘額達到人民幣27.5十億元。

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債券承銷業務。於2016年10月，本集團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類會員資格。於2016年全年，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項目達到67個，累計承銷金額達人民幣14.2十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項目達到741筆，累計承銷金額達人民幣121.3十億元。

本集團注重開發符合監管要求、規範運作、風險可控且具有良好回報率的項目，經過多年努力，在信託、資產管理、理財業務上均形成了優勢市場地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3十億元、人民幣41.9十億元及人民幣67.4十億元。此外，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於2016年和2017年，本集團共發行理財產品642期和751期，發行量合計分別達到人民幣89.1十億元和人民幣96.9十億元。特別是，本集團依託專業的管理服務團隊及服務能力，樹立了以「優盛理財」品牌系列產品，以產品創新為突破，以嚴格風控為底線，獲得了廣大投資者的認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募集資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1.4十億元、人民幣89.1十億元及人民幣96.9十億元。於2017年7月，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了一份評估報告，本集團憑藉「優盛理財」優秀的品牌理念被授予「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等多個獎項。

**本集團實行「科技領先」戰略，不斷投資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從而成為市場中的領跑銀行。**

本集團重視運用先進信息技術和金融科技，不斷推出符合市場需求、滿足客戶偏好同時在業務模式或技術運用上帶有創新性的產品與服務，從而在多個領域中獲得「市場先行者」的美譽。

本集團重視建設先進的信息科技架構，這對確保集中管理的效率及不同業務線的創新能力至關重要。通過構建覆蓋全集團的信息技術平台，完成「雲計算」的技術的設置運用，設立並不斷拓展數據庫，以及定期更新大數據分析模型，本集團有力地提高了業務各個條線的穩定、效率及安全。本集團推出了包括「人臉識別」在內的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向客戶提供更加方便和安全的存取款服務。這些服務增強了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為進一步確保其運營的安全性與穩定性，設立了同城異地備份系統。

## 業 務

本集團通過內部團隊開發及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已成功推出多項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滿足了不同客戶的需求。例如，就機構客戶而言，本集團針對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手機銀行和結算服務，使客戶可以隨時通過互聯網即時完成賬戶管理並獲得包括轉賬匯款及投資等在內的多項服務。對於零售客戶，通過在各個分支行設立先進的技術設備，本集團的客戶可以通過便捷的人機互動設備完成包括電子簽名、投資理財及轉賬匯款等在內的賬戶管理服務，從而提高了客戶的使用體驗。與此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大數據分析便捷地獲取和判斷造訪客戶的潛在金融服務需求，據此，相關員工可提供有針對性的建議和服務，進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網點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針對客戶對便捷迅速的金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創新產品，旨在滿足市場對快速便捷金融服務的需求。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了自行開發的「金e融」手機APP。通過這一移動互聯網APP，安卓和iOS系統的手機用戶可以便捷地獲得貸款和存款、投資等功能。「金e融」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榮獲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年度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於2015年榮獲「2015年區域性商業銀行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於2016年由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及新浪聯合主辦的中國金融品牌「紫荊花獎」評選中榮獲「最具成長性金融品牌」；以及榮獲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聯合七十餘家商業銀行主辦的第四屆金融品牌峰會頒發的「2016年金融業社會化營銷大賽最佳傳播獎」等多項獎項。此外，本集團開發的「Ola Pay」產品是國內首個基於HCE技術實現手機銀行閃付公交、地鐵的手機支付產品。2016年，本集團已就Ola Pay向國家專利局提交了一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利申請正在受理過程中。該產品在《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銀行家研究中心、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獲「2016年中國最佳金融創新獎」和中國移動支付產業聯盟頒發的「最佳金融科技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了Apple Pay、華為Pay及HCE移動支付等網絡支付系統與本集團系統的對接。為表彰本集團在銀聯產品上的開發、推廣成效，2016年本集團獲得中國銀聯頒發的「2016年度銀聯雲閃付推廣先鋒獎」。此外，本行於2017年5月推出「手機秒貸」。在這款產品下，本集團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對用戶通過移動端發起的貸款申請進行分析。本集團可以迅速完成對相關申請人的信用評級分析，並根據相關結果確定相關貸款的額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超過447.4千名「手機秒貸」註冊用戶。有關本集團其他零售銀行業務產品的詳情，請亦參閱「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分節。



## 業 務

本集團也積極與國內先進的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進行產品和技術合作。例如，本集團與最大的互聯網科技公司之一開展業務合作，便利地獲得大量的潛在客戶，並獲取最新的技術及市場趨勢，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自身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大量互聯網金融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提供包括資金存管，支付結算等服務。根據《網貸之家》雜誌的統計，以合作存管機構數量計，本集團在中國向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服務方面位居前列。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0月成立了江西銀行互聯網金融事業部，為進一步專業化提高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在不斷拓展業務的同時，穩健提高資產質量。**

本集團建立了垂直的全面綜合風控體系。依託先進的風險控制技術，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高效的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可以有效地完成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監控、預警、防範和處置。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在往績記錄期內不斷提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1%、1.68%和1.64%，本集團撥備覆蓋率分別達到218.93%、210.94%和215.17%。

本集團以董事會為領導，通過高級管理層、各個部門以及各個分支行高效協作，形成了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的前台、中台、後台的「三道防線」。針對信用風險，本集團建立內部評級體系，將評級結果有效運用於制定政策、授信評估、額度控制、貸後管理等方面。此外，本集團積極提高貸款質量，並優先發展優質客戶，資產組合質量穩步提升。為有效緩解市場風險，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和業務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風險管理的內部授權。由此，本集團可及時管理與利率及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針對操作風險，本集團注重業務團隊和風險管理團隊的高效溝通和合作，通過完善相關制度，提高監督檢查流程，形成了有效防範相關風險的能力和應急處置辦法。針對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構建了針對不同評級客戶的實時監測和匯報機制，結合對市場動態分析，及時進行預判並及時相對應地作出資產配置調整，有效降低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也重視對聲譽風險的預警和處理，建立了有針對性的專家團隊和具體機制以減緩有關風險。

本集團注重針對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更新，投資於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的應用，以及對專業化、高素質風險管理人員的培養和保留。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執行細則以平衡風險和收益。具體而言，本集團投資運用先進技術以提高風險監控和防範的效率。例如，本集團採用了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建模技術，編製申請人的初步信用評級結果，為管理團隊高效甄別分析其他相關風險提供參考。另外，本

## 業 務

集團通過覆蓋全集團的綜合信息技術平台，實現對風險的實時監控，並可及時收到風險預警。該系統亦有助於本集團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率以及分析及處置不良資產。由此，本集團得以穩步提升其管理效率。2017年12月，本集團對「人臉識別技術在商業銀行的應用與創新」的成功研究經中國銀監會評定榮獲第四類成果獎。本集團也已建立了一支高效專業的風險管理團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業務條線擁有全職員工337人。為表彰本集團出色的風險把控能力，本集團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評為「2016年度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先進單位」。

本集團形成了良好的合規和風險控制文化。本集團凝練出六個主要要求，對員工形成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將之稱為「三個千萬，三個用心」。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章節。

本集團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並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培養和考核體制，建立了「創無止境，心有未來」的企業文化，為確立和持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的領導層，成功引領銀行的戰略決策，領導本行完成體制改革，整合本行合併後的業務和管理體制，建立了本行的市場領先地位。本行董事長，陳曉明先生，具有約30年銀行業經驗，長期在國有大型銀行擔任領導職務，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和高級經濟師職稱。陳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3月一直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對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江西省的經濟發展擁有堅實透徹的理解。陳先生於2017年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2016年獲選舉為中國共產黨江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羅焱先生（本行行長）在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就職於多家大型國有銀行及一家城市商業銀行。

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本行發展之根本，深化「以人為本」理念，培養、激勵與吸引高素質人才，建立了一支具備專業素質和良好執行力的員工團隊。此外，為適應本集團戰略發展和業務擴張所帶來的人才需要，本集團致力於搜尋及招聘潛在人才。總行自2017年初起開始招聘優秀應屆畢業生作為「管理培訓生」。通過這一制度性培訓方案，盡早發掘、聘用、培養優秀金融人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648人，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佔56.3%，擁有本科學歷或以上的員工佔85.5%。優秀的僱員年齡分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維

## 業 務

持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對市場變化的觸覺，並靈活適應市場的變化，抓住市場機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人力資源與業績考核體系，及時向員工反饋工作評估，並建立了有競爭力的薪酬及業績激勵體系，將責任與報酬掛鉤，有效提高了本集團對優質人才的吸引和培養能力。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培養，通過全方位優化培訓體系，不斷助推內部員工實現自我提升與成長，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建立人才基礎。

###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願景是立足江西、有力推進江西省與珠三角、長三角經濟圈等經濟發達區域的區域協作，成為一家協同高效、管理規範、特色鮮明、公眾認可的全國一流的城市商業銀行。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具體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把握江西省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並積極拓展廣州和蘇州的業務，從而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既有優勢。

本集團將充分把握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進一步推動江西省經濟發展的利好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依託本集團的既有優勢，深化客戶關係，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依託對國家經濟發展方向的分析，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和地方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例如，江西省贛江新區被定位為全國首批五個「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作為全國首批發行綠色債券銀行機構之一的優勢，深入發展綠色經濟業務和優質客戶。此外，順應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鼓勵贛南等原中央蘇區經濟振興發展，以及強調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政策，本集團計劃憑藉對地域經濟的深入了解，積極開發優質產品和挖掘客戶，加強對重點受惠地域的滲透，充分把握相關市場機遇。同時，本集團針對「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金融服務和產品需求，依託本集團優勢，積極拓展國際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發揮現有的跨區域經營網點聯動的優勢，執行「一體兩翼」戰略，緊密契合珠三角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圈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在廣州分行和蘇州分行進行品牌建設工作，同時為進出口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全面的國際業務和外貿業務；本集團的金融租賃公司積極開發金融租賃產品與銀行基礎客群產品互補，為客戶提供綜合的金融服務。

## 業 務

大力提升線上金融產品及服務，加強科技創新能力，提升銀行經營效率。

採取審慎策略，進一步發展其包括直銷銀行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業務，繼續整合存、貸、代理、投融資、資金存管等線上金融服務，並提升線上投融資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輕資產運營模式，發揮平台優勢提升經營效率，豐富產品和服務類型。此外，本集團將積極與客戶資源豐富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開展戰略合作，批量化挖掘潛在中高端客戶資源，多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繼續投入先進技術的開發、運用與升級。本集團計劃不斷提升雲計算、大數據平台等技術的更新換代，提高系統的風險防範能力與業務處理效率，為本集團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客戶繼續開發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奠定堅實技術保障。

進一步完善零售銀行渠道建設，推進「大零售銀行」業務理念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計劃持續進行業務轉型，踐行普惠金融，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研發緊密服務零售客戶日常生活金融需求的差異化產品和服務。在業務網點建設方面，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底實現線下網點對江西省所有縣級城市的全面覆蓋。此外，本集團也將根據江西省內不同區域經濟結構特點和成長潛力，特別是針對現有網點密集的南昌及周邊城市，進行戰略性優化網點規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互聯網終端、移動終端等線上服務，著力發展直銷銀行。通過線上線下的緊密結合，來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和體驗，應對未來挑戰。

在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上，本集團將藉助地區脈絡、品牌及服務的優勢，強化公司銀行業務對零售銀行業務的協同作用，強化業已存在的針對公司客戶員工的工資、社保等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和增強優質儲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強化金融科技應用，持續優化線上消費信貸產品，加強與互聯網平台的合作，採取將產品植入線上消費場景的方式，拓展線上客戶，在不斷完善非現場風控體系的基礎上，實現信貸業務的快速擴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開發理財業務等針對個人零售客戶不同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通過提供優質定制服務來提高高端客戶的忠誠度。

## 業 務

### 繼續發展特色小微金融業務，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優勢。

本集團計劃繼續改善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不斷提升服務的精細化和專業化程度，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創新，為小微企業提供具有特色的差異化服務和產品。在營業網點建設上，本集團計劃以現有小企業信貸中心周邊區域為核心，不斷拓展網點覆蓋。此外，將根據江西經濟的發展趨勢，包括綠色產業發展和重點產業轉移所帶來的機遇，不斷優化為優質小微企業和「三農」客戶量身定做的產品。本集團也將深入研究客戶需求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所帶來的機遇，繼續深化與江西地方政府、下屬企業事業單位及省內的大中型企業，特別是符合江西省未來發展方向的重點產業，例如現代農業、現代服務業、現代製造業的合作，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解決方案，增強客戶黏性。

### 大力拓展投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本集團將在可滿足動態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基礎上，計劃持續大力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和投行業務，以更好地應對中國金融改革深化以及人民幣匯率、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帶來的挑戰。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渠道、加大業務創新，加速推進公司業務投行化轉型。繼續探索投貸聯動業務模式，進一步規範產業基金業務發展，加強與大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合作，開拓創新投行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研發能力，增強人才建設，持續增強同業合作，通過不斷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來拓寬收入來源。特別是，本集團將提升主動投資能力，不斷提升資產管理業務收益率。此外，本集團也將計劃提高投行業務的競爭力，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集團公司及優質國企的需求，提高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在監管合規的前提下，不斷開展包括參與開發基金產品，投貸聯動服務等創新型產品，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 進一步深化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計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能力管理，根據業務發展，持續調整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風險管理歸口部門及分支機構的相關職責，以便更好地實現風險控制和盈利的平衡。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資產質量提升，在貸前、貸中、貸後等各個階段，提高風險識別、管理和控制的能力，持續投

## 業 務

資改進、升級、運用高科技工具和技術來提升風險識別、計量水平，引入大數據分析技術，並結合內部評級工具，實現了風險參數的量化工作，致力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集團也將不斷加強業務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及不良資產管理。本集團將不斷強化以「三個千萬，三個用心」為內控合規文化理念，確保業務的穩定發展。

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體系，吸引、培育高素質人才。

本集團繼續堅持「人才興行，人才強行」的理念，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不斷優化人才配置結構，以達致更好調動和激發人才潛能的目標。持續改進薪酬績效體系，維持透明且高效的人力資源考核框架，增強績效考評、獎懲制度。通過實施差異化的薪酬策略與方案，不斷強調績效導向理念，以能夠招聘及留任合適的人才。本集團也計劃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化水平和他們具體崗位的相應能力，同時加強企業文化灌輸，增強員工對於本集團的歸屬感。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金融租賃公司」分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269.3	61.9%	5,137.4	57.2%	5,142.5	54.4%
零售銀行業務	1,377.7	20.0%	1,356.3	15.1%	1,806.9	19.1%
金融市場業務 <sup>(1)</sup>	1,241.1	18.0%	2,551.1	28.4%	2,577.5	27.3%
其他 <sup>(2)</sup>	4.2	0.1%	(60.4)	(0.7)%	(74.6)	(0.8)%
合計	<b>6,892.3</b>	<b>100.0%</b>	<b>8,984.4</b>	<b>100.0%</b>	<b>9,452.3</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2)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或支出，如(a)內部利息支出淨額，該等利息支出淨額產生自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分部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或支出；及(c)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租賃收入、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損益、政府補助及捐款）。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用於採購物業及設備（如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物業）的內部資金產生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

## 業 務

### 公司銀行業務

#### 概覽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求，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投資銀行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以提高其於公司銀行業務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此等產品和服務各自面向本集團認為具有強大業務潛力和良好信用的特定公司客戶群體。特別是，本集團在「金動力」品牌名稱下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及企業開發了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客戶的具體需求為其量身定制不同類型的流動資金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條款，以及包括供應鏈金融、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服務在內的不同交易銀行服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舉措。例如，本集團過去曾推出不同金融產品，例如「財團信貸通」及「惠農信貸通」，該等產品主要面向在中國政府指定工業園區成立的企業及政府扶持的農業企業，及「電商信貸通」，該等產品主要面向電子商務行業的企業。詳情請參閱「業務－小微企業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2015年11月建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主要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金融租賃公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4,269.3百萬元、人民幣5,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61.9%、57.2%及54.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552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2,109.0百萬元；本集團有58,099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4,085.8百萬元。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3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09.0百萬元。本集團公司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09.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6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085.8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推出的重大項目，以更好地發掘利用江西省各個地區市場活躍的基礎設施項目並鞏固與地方政府建立及維持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為一系列由地方政府主導的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等綜合服務。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簽署了137份戰略客戶協議，涉及25個市、16個區及14個縣。具體而言，於該等協議中有與遍佈江西省15個市、七個區及三個直轄縣以及廣州市、蘇州市等地的多個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公司客戶基礎」。

## 業 務

### 公司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在江西省註冊成立或主要經營業務在江西省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公司貸款一直是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絕大部分公司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3,538.7百萬元、人民幣78,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82,109.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74.2%、72.4%及63.5%。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種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其在日常經營中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以滿足其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建項目、樓宇建築、土地開發及其他項目）的融資需求。此外，融資租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的經營，該公司於2015年11月成立。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融租賃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44,470.3	70.0%	49,162.6	62.9%	45,054.4	54.9%
固定資產貸款.....	16,716.9	26.3%	21,564.6	27.6%	25,885.3	31.5%
融資租賃.....	1,659.3	2.6%	6,958.1	8.9%	9,711.2	11.8%
其他 <sup>(1)</sup> .....	692.2	1.1%	471.0	0.6%	1,458.1	1.8%
公司貸款總額.....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承兌匯票墊款及銀團貸款。



## 業 務

###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墊款以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 <sup>(1)</sup> . . . . .	40,808.4	64.2%	42,077.1	53.8%	37,160.9	45.3%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 . . .	22,730.3	35.8%	36,079.2	46.2%	44,948.1	54.7%
公司貸款總額 . . . . .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短期貸款和墊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0,808.4百萬元、人民幣42,0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60.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64.2%、53.8%及45.3%。

### 中長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730.3百萬元、人民幣36,0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48.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35.8%、46.2%及54.7%。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向各種類別及規模的貸款客戶提供不同貸款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涉及的行業廣泛，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房地產業、建築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有關本集團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司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sup>(1)</sup> . . . . .	3,970.5	6.2%	5,287.5	6.8%	6,336.4	7.7%
小型企業 <sup>(1)</sup> . . . . .	44,728.2	70.4%	52,830.8	67.6%	59,087.4	72.0%
中型企業 <sup>(1)</sup> . . . . .	9,306.0	14.6%	9,618.2	12.3%	6,741.5	8.2%
大型企業 <sup>(1)</sup> . . . . .	4,293.4	6.8%	9,155.7	11.7%	7,629.8	9.3%
其他 <sup>(2)</sup> . . . . .	1,240.6	2.0%	1,264.1	1.6%	2,313.9	2.8%
<b>公司貸款總額</b> . . . . .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僱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請參閱「釋義」。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醫院及學校）提供的貸款。

###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本集團提供全方位貸款產品，以幫助彼等滿足其融資需求，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有關本集團大中型企業客戶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 公司客戶基礎」分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599.4百萬元、人民幣18,7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1.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21.4%、24.0%及17.5%。

### 小微企業貸款

為更好地服務於本集團小微企業客戶及發展金融服務品牌，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提供專業、量身訂制及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符合客戶的融資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從事的行業廣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698.7百萬元、人民幣58,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23.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76.6%、74.4%及79.7%。

憑藉對江西省地方經濟的深入了解及市場趨勢的洞察，以及把握江西省人民政府所頒佈的促進小微企業發展的優惠政策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多項具有創新特色的產品及服務，獲得相關市場好評。

## 業 務

- 「財園信貸通」。本集團向符合資格的位於江西省工業園區的中小微企業推出此系列貸款產品。本集團在江西省政府與相關工業園區管委會共同建立的專項風險金的基礎上，向符合資格的中小微企業發放流動資金貸款。
- 「稅e融」。本集團於2017年通過與江西省的稅務機關合作推出「稅e融」，為保持良好納稅記錄的合資格小微企業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本集團在信貸審批時審核申請人就貸款申請提供的歷史納稅記錄及文件以釐定貸款額度，而借款人可線上提款及還款，這大大提高了成本效益。

此外，本集團加大工作力度開發不同種類的定制型貸款產品，每一類產品均針對於特定行業經營的客戶，包括(i)「惠農信貸通」貸款產品，符合要求的農業企業可憑藉江西省各級政府提供的增信措施獲得資金；及(ii)「電商信貸通」貸款產品，電子商務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通過工業園區提供的增信措施借得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 票據貼現

在票據貼現服務中，本集團通過購買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並向公司客戶收取一筆貼現費用來提供短期融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3,099.7百萬元、人民幣3,448.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6.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3.6%、3.2%及2.5%。

### 公司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本集團提供不同利率及期限條款的存款產品以滿足各類目標客群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52,551.4	50.0%	81,574.3	56.1%	113,707.6	61.8%
定期存款.....	52,558.4	50.0%	63,789.7	43.9%	70,378.2	38.2%
公司存款總額.....	<b>105,109.8</b>	<b>100.0%</b>	<b>145,364.0</b>	<b>100.0%</b>	<b>184,085.8</b>	<b>100.0%</b>

## 業 務

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集團已推出不同類型的特色產品或服務，以促進公司存款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客戶數量分別為42,375名、48,954名及58,099名，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09.8百萬元、人民幣145,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085.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的73.0%、76.0%及75.5%。

### 交易銀行

在開展交易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貿易金融服務及結算服務。本集團認為這些服務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使本集團得以憑藉廣泛的地域覆蓋、先進的技術能力及與戰略客戶的長期關係抓住江西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現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以協助其管理現金流量，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票據管理及投融資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可幫助公司客戶削減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優化資產與負債結構以及實現流動性與盈利能力的平衡。本集團為大型企業、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2名現金管理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管理服務總交易量達人民幣654百萬元。

### 供應鏈金融

本集團亦向核心企業客戶中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已形成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和服務體系，以更好地滿足其各種融資需求，包括應收賬款類融資（如國內保理及應收賬款質押）、應付賬款類融資及預付款類融資等。

### 貿易金融

本集團向從事國內、外貿易的客戶提供貿易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為出口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為進口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為國內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為跨境交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貿易金融服務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工程、紡織、電子設備製造、礦產資源、光伏能源及其他行業。

### 結算服務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結算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全球逾130家銀行建立代理關係，並獲得SWIFT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會員身份。

## 業 務

- **國內結算。**本集團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匯票、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電匯等進行的結算。
- **國際結算。**本集團於2004年1月取得銀行國際業務經營資質，並於2004年5月開始向公司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出口跟單託收、進口信用證、出口信用證及跨境人民幣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合計899名公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國際結算交易量達人民幣20,986.3百萬元。

### 「單位結算卡」

為提高公司客戶支付和結算賬戶使用的便捷性，於2016年，本集團針對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機構）推出了「單位結算卡」。該產品與公司客戶的銀行結算賬戶掛鉤，具有賬戶查詢、轉賬匯款、現金存取、消費理財等多項金融功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單位結算卡」已開設賬戶總數達到5,889戶，其中有2,411戶為2017年新開設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交易量達人民幣961.8百萬元。

### 投資銀行

除傳統的貸款和存款業務外，本集團還為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穩步擴大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組合，致力招聘及培訓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及諮詢。

### 財務顧問及諮詢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主要指為優質公司客戶提供企業重組、併購、資產證券化以及融資等方面的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在產品創新及客戶開發方面具有戰略價值的項目。通過項目營銷、中介選擇、方案設計、監管溝通、發行銷售等全方位諮詢服務，本集團設法幫助客戶提高資金利用率。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其公司客戶提供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理財服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銀團貸款服務。

## 業 務

### 公司理財服務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和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本集團的公司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浮動收益保本及非保本產品。自2007年起，本集團開始以「優盛理財」品牌發行公司理財產品。該產品系列有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總銷量分別為人民幣23,788百萬元、人民幣13,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售予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2,76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優盛理財」系列公司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為3.0%至5.4%。

### 擔保服務

本集團以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及其他融資和非融資保函形式為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擔保服務。

###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貸款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代公司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為公司客戶監督貸款的使用並協助收回貸款。有關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 公司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來自(i)批發及零售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製造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房地產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行業客戶的貸款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23.5%、18.0%、11.9%、11.7%及9.6%。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552名公司貸款客戶及58,099名公司存款客戶。

本集團致力與優質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尤其是財政及政府機關或於對地方經濟具有戰略意義的行業經營的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在總行設立集團客戶部及戰略客戶部以加強本集團與機構客戶（包括地方政府、政府機關以及公立醫院及大、中院校等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

本集團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對其視為「關鍵戰略客戶」的客戶提供收費、抵押、利率及信貸融資規模方面的相應優惠支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與江西省、廣州及蘇州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優先向該等企業提供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債券承銷、供應鏈金融、貿易金

## 業 務

融、融資租賃服務、電子銀行及結算在內的銀行服務。近年來，與國家鼓勵江西等革命老區經濟發展的戰略相一致，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以把握相關地方市場對於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契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江西省的2個市政府、4個區政府及12個直管縣政府以及廣州市越秀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全面參與地方政府主導的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可提供專業金融諮詢、公司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電子銀行服務及開展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該類戰略合作可使本集團接觸到更廣泛的客群。

除與大型公司銀行客戶的強強合作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眾多中小微企業客戶，通過向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金融需求，以擴大本集團的公司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本集團專注發展及改善與聚集於不同行業或於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行業運營的企業的關係，以更好地把握中國政府頒佈的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商機。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發行了首批綠色債券，成為全國首批獲批發行該項創新性金融產品的中國銀行之一。於2016年，本集團發行了4期綠色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百萬元，期限介於三至五年，票面年利率介乎3.2%至3.7%。本集團利用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向節能、污染防治、自然資源保護與循環利用、清潔交通、清潔能源及生態及環境保護等綠色項目發放公司貸款。本集團認為，發行綠色債券的資質表明中國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環保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良好認可。通過參與發行綠色債券，本集團在具有重大發展潛力及具有強大政策支持的環保行業加強市場滲透，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及促進未來可持續性發展，以迎合中國產業升級改造的主流趨勢。

近年來，本集團與投資基金或其他資本市場實體密切合作，不斷推出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有效尋求及把握市場對於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包括旨在服務上市企業資本需求的貸款產品「上市貸」及旨在服務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投資實體所投資企業的貸款產品「投聯易貸」。本集團專注向從事與國家戰略相符且具有良好增長潛力行業的企業（例如新能源、電子工業、旅遊及基礎設施建設企業）投放該等貸款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潛在借款人的業務性質、其發展戰略及借款人自機構投資者已獲得或預計將會獲得的投資等）確定相關貸款金額及期限。本集團認為，通過推出該等產品，能夠從相關實體得到優質潛在借款人的有價值的資料，從而有效提高客戶收購成本效率，並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業 務

### 零售銀行業務

#### 概覽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77.7百萬元、人民幣1,3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0.0%、15.1%及19.1%。為進一步提高零售銀行業務表現，本集團就零售客戶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進行深入分析，並加強技術創新能力及擴大網絡覆蓋，以確保能於線上及線下便利提供其零售銀行服務。

#### 個人貸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產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003.4百萬元、人民幣26,37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6.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22.2%、24.4%及34.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10,955.4	57.6%	15,147.2	57.4%	25,562.8	58.1%
個人經營性貸款.....	5,740.4	30.2%	5,215.3	19.8%	6,009.0	13.6%
個人消費貸款.....	1,934.2	10.2%	4,314.8	16.4%	9,212.2	20.9%
信用卡結餘.....	373.4	2.0%	1,701.4	6.4%	3,242.2	7.4%
<b>個人貸款總額.....</b>	<b>19,003.4</b>	<b>100.0%</b>	<b>26,378.7</b>	<b>100.0%</b>	<b>44,026.2</b>	<b>100.0%</b>

#### 住房按揭貸款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供其購置新房和二手房。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不動產作抵押，最長期限為30年。一般而言，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購買價或評估價的8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55.4百萬元、人民幣15,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2.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57.6%、57.4%及58.1%。



## 業 務

### 個人經營性貸款

本集團向私營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及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性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包括開業、補充流動資金、租賃付款及購買設施。本集團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可通過多種方式擔保，還款期限長達5年。

本集團於2012年10月推出「金手指」系列貸款產品，其為定制產品，目的是抓住零售客戶及小微企業主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本系列貸款產品的授信額度一般最高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期限最多為36個月。為管理該系列貸款產品，本集團提供高效的信貸審查及現場核查以確保快速發放貸款所得款項，並使符合資格借款人在無須提供抵押物的情況下獲得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系列貸款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十億元、人民幣3.4十億元及人民幣4.6十億元。2015年，《銀行家》(一家中國雜誌) 授予「金手指」系列貸款產品「零售業務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以嘉獎本集團在設計及營銷本系列產品方面的突出成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740.4百萬元、人民幣5,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09.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30.2%、19.8%及13.6%。

### 個人消費貸款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家居裝修、教育、旅遊以及購買自用車等耐用消費品。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源自於本集團強大的技術實力，有助於本集團客戶便捷、安全地享受服務，這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夠高效、準確篩選和分析申請人的信用記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34.2百萬元、人民幣4,31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12.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10.2%、16.4%及20.9%。

為迎接零售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有效把握市場對具備方便獲取特徵的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對利用先進技術開發和交付個人消費貸款產品進行投資。例如，當審核收到的申請時，本集團利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快速審核和分析本集團從公開渠道及第三方專有數據庫收集的大量數據(包括行政處罰記錄、涉及申請人的訴訟和納稅記錄)，來快速識別合資格候選人，以便進入下一步的現場訪談與文件安排。

個人消費貸款的旗艦產品包括：

- 本集團於2017年5月推出「手機秒貸」，手機用戶可通過本集團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申請為期最長24個月、最高人民幣0.3百萬元的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對相關申請人開展信用分析，並根據本集團內

## 業 務

部積累或來源於外部機構的大量資料釐定相關貸款的額度和其他規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超過447.4千名「手機秒貸」註冊用戶，「手機秒貸」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 於2016年4月，本集團推出「金領貸」，該產品為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主要針對在中國政府、公共機構（如公立醫院和學校）、省市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的僱員。該產品的申請一般最快於一天內獲審批。該貸款的最高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期限長達十年。
- 為其零售客戶提供便利的零售銀行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本集團已與中國知名的在線平台簽訂各種合作協議以擴展其服務，包括通過其他平台提款或支付等。例如，2016年，本集團與微眾銀行合作參與和推出「微粒貸」產品，零售銀行客戶可高效申請最高人民幣0.3百萬元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認為，與微眾銀行合作能幫助本集團於微信用戶中便利地發掘大量的潛在客戶，並獲取零售銀行業最新的技術及市場趨勢，據此，本集團可提升其自身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汽車貸款以購置自用汽車。通常而言，個人汽車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汽車購買價的70%。

### 信用卡結餘

本集團向其信用卡用戶提供支付、轉賬、結算及現金存取以及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用卡餘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73.4百萬元、人民幣1,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2.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2.0%、6.4%及7.4%。

### 個人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多種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存期劃分的本集團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0,138.7	26.0%	13,632.3	29.8%	20,862.1	34.9%
定期存款.....	28,789.6	74.0%	32,141.5	70.2%	38,889.5	65.1%
個人存款總額.....	<b>38,928.3</b>	<b>100.0%</b>	<b>45,773.8</b>	<b>100.0%</b>	<b>59,751.6</b>	<b>100.0%</b>

## 業 務

本集團個人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五年。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通過引入提供優惠利率及便捷支取選項的多種產品吸引個人存款。例如，2015年7月，本集團獲得大額存單發行資格。於2016年4月，本集團正式推出個人大額存單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大額存單存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567.7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8,928.3百萬元、人民幣45,7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751.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同日吸收存款總額的27.0%、24.0%及24.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客戶總數分別為1.4百萬名、1.7百萬名及2.1百萬名。

### 銀行卡服務

####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各類借記卡。本集團以「金瑞卡」及「財富卡」品牌名稱發行借記卡，藉以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現金存取、轉賬匯款、薪酬支付服務、其他相關費用繳付和理財產品購買。

目前，本集團的借記卡分為四類，即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各類借記卡可讓相應客群獲得不同類別的服務。例如，本集團的「財富卡」金卡持有人在精選業務中可享受特別折扣及獲得優惠服務。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差別化服務套餐，本集團能提升服務質量、客戶忠誠度及本集團收益。

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集團的借記卡獲中國及全世界的中國銀聯網絡的接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借記卡總數為2.5百萬張、3.1百萬張及3.6百萬張。

#### 信用卡

2015年2月，本集團獲得信用卡發行資格，成為江西省首家獲得開展信用卡業務資質的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包括參加本集團優惠活動的商戶所提供的餐飲、娛樂、旅遊及交通出行等給予打折。本集團向其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支付、轉賬、結算、現金存／取及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發行銀聯卡及Visa卡，本行根據信用卡申請人的信用級別將信用卡按級別分為普卡、金卡及白金卡三種類型，以向不同的目標客群提供不同的服務。每一類信用卡持卡人均可獲得及享有為該類信用卡量身制定的特定服務及權益。本集團的銀聯信用卡具有「閃付」功能，它的特點是藉助近距離無線通訊支付技術進行小額快捷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信用卡約0.3百萬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卡餘額為人民幣3,242.2百萬元。

## 業 務

本集團的信用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年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

2017年，中國銀聯授予本行「2016年銀聯信用卡推廣新銳獎」及「2016年銀聯信用卡業務飛躍獎」，以嘉獎本集團信用卡業務方面的成就及優質服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對於本集團的零售銀行客戶，本集團提供不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銷基金、代銷保險、薪酬支付及付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百萬元。

### 個人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其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個人理財產品。例如，本集團推出了「優盛理財」，其包含六大子分類理財產品系列，各子分類產品乃針對某一特定群體零售銀行客戶，即(i)為高淨值客戶定制的非保本型產品「創利」系列；(ii)為追求更高回報的客戶定制的非保本型產品「創贏」系列；(iii)為偏好謹慎保守投資戰略的客戶定制的保本型產品「創鑫」系列；(iv)本集團根據不同客群在地理位置、職業及交易偏好方面的具體要求而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非保本型產品「尊享」系列；(v)為擬認購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個人理財產品的客戶定制的保本型或非保本型產品「私享」系列；及(vi)為有資金流動性需求的客戶定制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開放式理財產品「利多盈」系列。此外，在促銷個人理財產品時，本集團採用為客戶提供現場服務，延長現場服務時間或為擬認購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個人理財產品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管理理財服務等靈活營銷方式。本集團認為，通過為目標客群提供便利的渠道，本集團充分利用其競爭力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提高產品市場認可度。

該等個人理財產品全部具有不同特徵，包括了帶有保證收益及浮動收益的保本產品以及帶有浮動收益、不同認購起點、產品期限及預期收益率的非保本產品。為提高相關產品的可獲得性，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本集團櫃檯、手機銀行客戶端、微信銀行、安裝於本集團營業網點的交互設備及個人網上銀行網站）交付個人理財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鞏固服務團隊，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個人理財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銷量分別為人民幣28,716.9百萬元、人民幣37,49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615.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1,789名個人理財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理財產品的預計收益率介乎3.0%至5.4%。

2017年7月，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2016年中國銀行業理財業務發展報告》。根據該報告，本集團的「優盛理財」在參與評選的包括國有大型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商行、農商行、農信社和外資銀行在內的228家銀行機構中，獲得「最佳城商行獎」、「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最佳社會貢獻獎」、「最佳合規獎」、「最佳收益獎」和「最佳創新獎」六大獎項。本集團計劃通過推出更多個人理財產品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以迎合潛在客戶的需求。

### POS收單業務

本集團與特約商戶簽訂了POS結算合作協議，據此，在特約商戶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本集團為特約商戶提供結算服務。本集團還需承擔商戶的准入審批、風險管理、商戶培訓、日常巡檢等各種職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658家參與商戶及5,825台POS機，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汽車服務業及餐飲業。

### 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及代銷保險。

**代銷基金。**本集團於2013年12月獲得開展基金銷售業務的資格。本集團的客戶可在本集團櫃檯或通過本集團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客戶端認購、購買和贖回基金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總行及支行合共有450名合資格基金銷售人員。本集團與十家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作為代理分銷了超過100款基金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分銷基金產品的總額為人民幣3,474.6百萬元。本集團所銷售基金產品包括貨幣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等，面向風險承受能力強、對投資收益率有高預期及有大額投資基金的客戶群體。本集團積極提升客戶認購基金產品的體驗以提高其競爭力。例如，本集團推出「Ola寶」產品，在經相關客戶適當授權後認購優質貨幣基金產品，通過這種方式，本集團可為相關客戶帶來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及便利的投資體驗。

## 業 務

**代銷保險。**本集團通過與中國領先保險公司合作作為代理代銷保險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十家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作為代理提供多種不同類別的保險產品，包括房屋保險、責任保險、人壽保險、汽車保險及意外保險等。

### 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

本集團的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主要包括代發工資服務及支付服務。

**代發工資服務。**本集團為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包括公立醫院及學校）以及公司（尤其是大型集團公司）提供向僱員支付薪酬的代理服務。僱員通過其在本集團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到薪金，這已成為本集團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400.9千名個人代發工資服務客戶。此外，本集團亦為南昌市的社會保障提供代理服務。

**支付服務。**為方便本集團客戶繳付日常生活開支，本集團推出了綜合結賬服務，包括繳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代繳公共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及社保。上述費用可通過本集團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手機銀行客戶端、自助區、微信銀行及電話銀行全天候支付。

### 結算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外匯業務。

###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憑藉公司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聯動以及本集團的批量獲客能力，本集團建立了廣泛且穩定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為精簡架構以更好地服務於零售銀行客戶，本集團已於2012年在總行設立小企業信貸中心，而在部分分行設立的小微金融分部則提供支持。中國銀監會為表揚本集團小企業信貸中心的傑出表現（尤其對小微企業主的服務），於2015年授予本集團「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稱號。

另外，依賴本集團廣闊的業務網絡（包括靠近社區的支行）、與其他非銀行企業的合作以及依賴本集團的電子銀行系統（比如網上銀行平台「金e融」），本集團得以拓展客戶基礎並於其支行或線上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零售銀行服務。有關本集團電子銀行及「金e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電子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5百萬名「金e融」註冊用戶。

本集團根據零售銀行客戶的資產將其分為5類，即普通級、金級、白金級、鑽石級及私人銀行客戶。本集團為各類客戶提供專為其設計的差異化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 業 務

本集團亦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基礎。例如，本集團已與中國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並向該等互聯網金融平台上的註冊用戶（須為在本行開立獨立資金存管賬戶的借款人或投資者）提供資金存管、支付、結算及清算服務。

從戰略上看，本集團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向金融產品和服務中持續引入最新信息技術來努力擴大客戶基礎。由於本集團越來越多的產品及服務已實現在線化，本集團將那些對新技術敏感且相對樂於利用金融技術的年輕人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客群。另外，持續吸引中高端客戶流對本集團盤活交叉銷售和發展本集團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針對包括公務員、收入穩定的大型企業員工、私營企業主、專業人士和其他高收入人士在內的中高端個人客戶建立和開發一套個性化的客戶服務體系，向其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例如理財產品、積分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專門滿足其金融需要。

### 金融市場業務

#### 概覽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受益於經營金融市場業務，這令本集團能(i)降低本集團對提供存款、貸款及匯款服務的傳統模式的依賴性；(ii)在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的同時，對資產分配作出調整以實現盈利；及(iii)有效應對傳統信貸業務面臨的挑戰，如利率市場化及利差不斷縮小。有關本集團關於其金融市場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1.1百萬元、人民幣2,5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幅增加其所持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以達致更高流動性及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亦根據市況豐富其投資並優化其投資組合。本集團相信金融市場業務大幅增長與本集團多元化投資策略及整體行業趨勢一致。

#### 貨幣市場交易

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的交易實力及表現在銀行業獲得好評。為表彰本行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卓越表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授予本行「2016年度活躍交易商」稱號。

## 業 務

### 同業存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16.8百萬元、人民幣4,6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2百萬元，而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則分別為人民幣13,155.4百萬元、人民幣30,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0.0百萬元。

### 同業拆借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拆出資金則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人民幣5,65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80.1百萬元，而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12,705.6百萬元、人民幣8,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9.1百萬元。

### 投資業務

在投資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9.7十億元、人民幣157.3十億元及人民幣188.4十億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37.6%、50.1%及50.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25,580.8	32.1%	28,122.3	17.9%	37,178.4	19.7%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31,256.0	39.2%	41,911.4	26.6%	67,380.9	35.8%
資產管理計劃	20,162.0	25.3%	54,244.8	34.5%	65,109.5	34.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						
發行的理財產品	1,512.5	1.9%	5,810.0	3.7%	4,020.3	2.2%
投資基金及其他 <sup>(1)</sup>	1,171.2	1.5%	27,243.5	17.3%	14,740.6	7.7%
小計	54,101.7	67.9%	129,209.7	82.1%	151,251.3	80.3%
合計	<b>79,682.5</b>	<b>100.0%</b>	<b>157,332.0</b>	<b>100.0%</b>	<b>188,429.7</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佔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佔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佔總資產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25,580.8	32.1%	129.2%	12.0%	28,122.3	17.9%	132.8%	8.9%	37,178.4	19.7%	159.8%	10.0%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54,101.7	67.9%	273.2%	25.6%	129,209.7	82.1%	610.3%	41.2%	151,251.3	80.3%	649.9%	40.9%
合計 .....	<b>79,682.5</b>	<b>100.0%</b>	<b>402.4%</b>	<b>37.6%</b>	<b>157,332.0</b>	<b>100.0%</b>	<b>743.1%</b>	<b>50.1%</b>	<b>188,429.7</b>	<b>100.0%</b>	<b>809.7%</b>	<b>50.9%</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sup>(1)</su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7.4	112.2	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9	649.8	1,409.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90.2	637.2	97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09.8	4,070.8	5,015.3
小計	<b>3,456.3</b>	<b>5,470.0</b>	<b>7,477.7</b>
交易淨收益／(虧損) .....	49.5	(61.1)	(110.0)
金融投資淨收益 .....	0.1	234.4	572.9
合計	<b>3,505.9</b>	<b>5,643.3</b>	<b>7,940.6</b>

附註：

(1) 指來自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各自的平均回報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標準化投資產品 . . . . .	804.3	23.3%	3.8%	1,045.9	19.1%	3.9%	1,516.8	20.3%	4.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 . . .	2,652.0	76.7%	6.0%	4,424.1	80.9%	4.8%	5,960.9	79.7%	4.3%
合計 . . . . .	<b>3,456.3</b>	<b>100.0%</b>	<b>5.3%</b>	<b>5,470.0</b>	<b>100.0%</b>	<b>4.6%</b>	<b>7,477.7</b>	<b>100.0%</b>	<b>4.3%</b>

附註：

(1) 按(i)期內本集團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投資業務總收入的76.7%、80.9%及79.7%，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3.8%、3.9%及4.6%，而同期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6.0%、4.8%及4.3%。本集團投資的平均回報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市場流動性相對較寬鬆，這導致市場中尋求投資收益的資金供應增加，從而相對加強了融資方的議價能力；及(ii)市場競爭加劇，由於在利率市場化後，中國商業銀行採取了更積極的方法利用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獲得貸款及存款，這加劇了市場競爭，因此本行須於管理其投資業務時努力通過提供更低的利率來吸引融資方。

## 業 務

### 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

本集團的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中國政府、中國的銀行以及其他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5,687.6	22.2%	10,071.0	35.8%	12,839.4	34.5%
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6,676.4	65.2%	15,649.5	55.7%	23,261.0	62.6%
其他中國企業發行 的債券.....	3,216.8	12.6%	2,401.8	8.5%	1,078.0	2.9%
<b>債券投資總額.....</b>	<b>25,580.8</b>	<b>100.0%</b>	<b>28,122.3</b>	<b>100.0%</b>	<b>37,178.4</b>	<b>100.0%</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投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580.8百萬元、人民幣28,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78.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4.3百萬元、人民幣1,0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8百萬元。

在投資債券時，本集團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投資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40.6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101.7百萬元、人民幣129,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51.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25.6%、41.2%及40.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2.0百萬元、人民幣4,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6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1%、34.6%及38.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績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利息收入及回報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2,115.5	7.1% <sup>(2)</sup>	2,469.7	6.8% <sup>(2)</sup>	3,101.4	5.7% <sup>(2)</sup>
資產管理計劃.....	412.2	3.6%	1,744.6	4.7%	2,751.0	4.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24.3	6.3% <sup>(3)</sup>	209.8	5.7% <sup>(3)</sup>	108.5	2.2% <sup>(3)</sup>
投資基金及其他.....	-	-	-	-	-	-
<b>合計</b> .....	<b>2,652.0</b>	<b>6.0%</b>	<b>4,424.1</b>	<b>4.8%</b>	<b>5,960.9</b>	<b>4.3%</b>

附註：

- (1) 按(i)期內本集團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本集團於2017年對信託計劃投資的平均回報率與於2015年及2016年相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 (3) 本集團於2017年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平均回報率與於2015年及2016年相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本集團2015年的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的平均回報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偏緊導致市場利率相對較高。

有關本集團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分類（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之平均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標的資產劃分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基金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 . . .	1,459.8	29,841.0	-	-	31,300.8	20.6%
銀行存款 . . . . .	-	1,042.8	-	-	1,042.8	0.7%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 . . . .	61,099.6	32,304.4	-	-	93,404.0	61.8%
理財產品 . . . . .	-	-	4,020.3	-	4,020.3	2.7%
資產池／資金池 <sup>(1)</sup> . . . . .	4,821.5	1,309.8	-	14,730.3	20,861.6	13.8%
銀行承兌匯票 . . . . .	-	611.5	-	-	611.5	0.4%
其他 . . . . .	-	-	-	10.3	10.3	-
<b>合計 . . . . .</b>	<b>67,380.9</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1,251.3</b>	<b>100.0%</b>

附註：

(1) 指由證券公司和信託公司等公司全權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債券回購、銀行存款及同業投資。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本集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以抵押品作保證<sup>(1)</sup></b>						
以土地或物業作按揭 . . . . .	20,151.3	37.3%	9,443.5	7.3%	5,797.4	3.7%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756.2	1.4%	399.3	0.3%	740.1	0.5%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1,767.5	3.3%	2,685.2	2.1%	6,858.8	4.5%
以存單質押 . . . . .	987.9	1.8%	1,328.1	1.0%	2,026.6	1.3%
以應收款項質押 . . . . .	378.3	0.7%	1,040.8	0.8%	1,314.5	0.9%
以黃金質押 . . . . .	-	-	-	-	295.2	0.2%
<b>小計 . . . . .</b>	<b>24,041.2</b>	<b>44.5%</b>	<b>14,896.9</b>	<b>11.5%</b>	<b>17,032.6</b>	<b>11.1%</b>
<b>以擔保作保證</b>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sup>(1)</sup> . . . . .	7,240.5	13.4%	10,455.7	8.1%	45,545.9	30.1%
上市公司第三方擔保 . . . . .	-	-	-	-	418.4	0.3%
個人第三方保證 . . . . .	554.2	1.0%	245.6	0.2%	228.1	0.2%
<b>小計 . . . . .</b>	<b>7,794.7</b>	<b>14.4%</b>	<b>10,701.3</b>	<b>8.3%</b>	<b>46,192.4</b>	<b>30.6%</b>
<b>無抵押<sup>(2)</sup></b>						
證券公司 . . . . .	6,128.8	11.3%	31,893.8	24.7%	28,609.0	18.9%
資產管理公司 . . . . .	0.0	0.0%	1,786.1	1.4%	984.3	0.7%
基金公司 . . . . .	213.3	0.4%	36,952.5	28.6%	20,828.0	13.8%
信託公司 . . . . .	7,316.4	13.5%	6,629.1	5.1%	9,221.7	6.1%
銀行 . . . . .	8,607.3	15.9%	26,350.0	20.4%	28,383.3	18.8%
<b>小計 . . . . .</b>	<b>22,265.8</b>	<b>41.1%</b>	<b>103,611.5</b>	<b>80.2%</b>	<b>88,026.3</b>	<b>58.3%</b>
<b>合計 . . . . .</b>	<b>54,101.7</b>	<b>100.0%</b>	<b>129,209.7</b>	<b>100.0%</b>	<b>151,251.3</b>	<b>100.0%</b>

附註：

- (1) 同時以抵押及第三方保證作保證的資產分類為按揭；同時以質押及第三方保證作保證的資產分類為質押；同時以公司及個人第三方保證作保證的資產分類為公司保證。
-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無抵押投資主要包括於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及銀行的投資。各類投資乃基於相關投資所涉及交易對手的性質呈列。就該三類投資而言，標的資產分別主要包括(i)債券等證券產品；(ii)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及(iii)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在選擇投資對象時，會謹慎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譽以及標的資產的性質及流動性等多項因素。具體而言，在管理其於往績記錄期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時，本集團主要投資由信譽卓著且風險管理及信用評級的往績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發行的產品（所投資標的資產（如債券）具備良好的流動性）；由中國政府發行的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以及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存單。有關本集團對其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詳情，請亦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一節。根據與相關產品投資有關的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無需該等投資以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

## 業 務

根據其會計政策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作出的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撥備屬充足。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的實際損失」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 金融機構 發行的 理財產品 <sup>(1)</sup>	投資基金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以抵押品作保證</b>						
以土地或物業作按揭 . . . . .	5,797.4	–	–	–	5,797.4	3.7%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740.1	–	–	–	740.1	0.5%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2,774.5	4,084.3	–	–	6,858.8	4.5%
以存單質押 . . . . .	983.8	1,042.8	–	–	2,026.6	1.3%
以應收款項質押 . . . . .	1,314.5	–	–	–	1,314.5	0.9%
以黃金質押	295.2	–	–	–	295.2	0.2%
<b>小計 . . . . .</b>	<b>11,905.5</b>	<b>5,127.1</b>	<b>–</b>	<b>–</b>	<b>17,032.6</b>	<b>11.1%</b>
<b>以擔保作保證</b>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 . . . .	21,364.5	24,181.4	–	–	45,545.9	30.1%
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418.4	–	–	–	418.4	0.3%
個人第三方保證 . . . . .	167.3	60.8	–	–	228.1	0.2%
<b>小計 . . . . .</b>	<b>21,950.2</b>	<b>24,242.2</b>	<b>–</b>	<b>–</b>	<b>46,192.4</b>	<b>30.6%</b>
<b>無抵押</b>						
證券公司 . . . . .	–	28,609.0	–	–	28,609.0	18.9%
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984.3	–	–	984.3	0.7%
基金公司 . . . . .	–	6,097.7	–	14,730.3	20,828.0	13.8%
信託公司 . . . . .	9,221.7	–	–	–	9,221.7	6.1%
銀行 <sup>(1)</sup> . . . . .	24,303.5	49.2	4,020.3	10.3	28,383.3	18.8%
<b>小計 . . . . .</b>	<b>33,525.2</b>	<b>35,740.2</b>	<b>4,020.3</b>	<b>14,740.6</b>	<b>88,026.3</b>	<b>58.3%</b>
<b>合計 . . . . .</b>	<b>67,380.9</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1,251.3</b>	<b>100.0%</b>

附註：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由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及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11.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的金融市場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	3,733.5	885.1	4,618.6	3.6%
房地產業 .....	7,425.6	3,287.0	10,712.6	8.1%
批發及零售業 .....	420.2	-	420.2	0.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2,521.6	3,945.1	6,466.7	4.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18,816.2	22,599.4	41,415.6	31.3%
建築業 .....	553.2	-	553.2	0.4%
金融業 .....	32,172.2	33,873.0	66,045.2	49.9%
農、林、牧、漁業 .....	295.2	295.2	590.4	0.4%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	-	141.1	141.1	0.1%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	637.7	-	637.7	0.5%
教育業 .....	188.2	-	188.2	0.1%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617.3	83.6	700.9	0.5%
合計 .....	<b>67,380.9</b>	<b>65,109.5</b>	<b>132,490.4</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信託計劃項下五大融資方。

	行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	3.2%
借款人B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00.0	2.9%
借款人C .....	房地產業	824.0	2.6%
借款人D .....	房地產業	550.0	1.8%
借款人E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0	1.6%
合計 .....		<b>3,774.0</b>	<b>12.1%</b>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F .....	1,000.0	2.4%
借款人A .....	1,000.0	2.4%
借款人G .....	900.0	2.1%
借款人H .....	700.0	1.7%
借款人I .....	600.0	1.4%
合計 .....	<b>4,200</b>	<b>1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J .....	1,979.0	2.9%
借款人K .....	1,600.0	2.4%
借款人L .....	1,500.0	2.2%
借款人M .....	1,400.0	2.1%
借款人A .....	1,000.0	1.5%
合計 .....	<b>7,479.0</b>	<b>11.1%</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項下五大融資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00.0	7.4%
借款人AB.....	製造業 500.0	2.5%
借款人A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0	2.5%
借款人AD.....	房地產業 340.0	1.7%
借款人A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0.0	1.2%
合計 .....	<b>3,090.0</b>	<b>15.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00.0	3.7%
借款人A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00.0	2.8%
借款人A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	1.8%
借款人A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48.8	1.8%
借款人AJ.....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75.0	1.2%
合計 .....	<b>6,123.8</b>	<b>11.3%</b>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K.....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65.0	4.2%
借款人AL.....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25.0	4.0%
借款人AM.....	產地產業	2,340.0	3.6%
借款人A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00.0	3.2%
借款人AO.....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00.0	3.1%
合計.....		<b>11,830.0</b>	<b>18.1%</b>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集團關於各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基金 及其他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8,195.4	1,924.9	3,308.9	14,730.3	28,159.5	18.7%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9,590.1	3,885.4	711.4	-	14,186.9	9.4%
1年至5年內到期.....	39,729.4	39,595.7	-	-	79,325.1	52.4%
5年後到期.....	9,212.2	19,703.5	-	-	28,915.7	19.1%
無期限.....	-	-	-	10.3	10.3	0.0%
小計.....	<b>66,727.1</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0,597.5</b>	<b>99.6%</b>
已逾期.....	653.8	-	-	-	653.8	0.4%
合計.....	<b>67,380.9</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1,251.3</b>	<b>100.0%</b>

本集團採取前瞻性措施改善及維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流動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中約有28.1%的剩餘期限少於一年。為進一步緩解本集團有關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以在本集團預期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無法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提供充足流動資金時應對該極端情況。根據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流動性風險並就管理層的審查作出定期流動資金評估。在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資金來源可靠及充足，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組合，包括控制或暫停發展若干新的資產業務，如債券投資、票據

## 業 務

貼現、貸款發放、拆出資金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並出售若干資產，以確保流動資金支持充足。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總額的0.4%已出現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主要是由於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或有關企業經營困難，導致經營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業、製造業、文化、體育及娛樂業等）的相關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的有關最終借款人出現經營困難。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減低上述逾期投資相關風險，包括處置相關抵押資產、要求即時付款及提起必要訴訟。

本集團定期評估關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損失的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上述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人民幣483.5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撥備。由於上述資產的逾期投資均以擔保或抵押品作保證，且符合本集團定期評估所有逾期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之估計虧損。

本集團擬審慎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措施擴大本集團有關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務，以可控風險取得穩定回報。有關本集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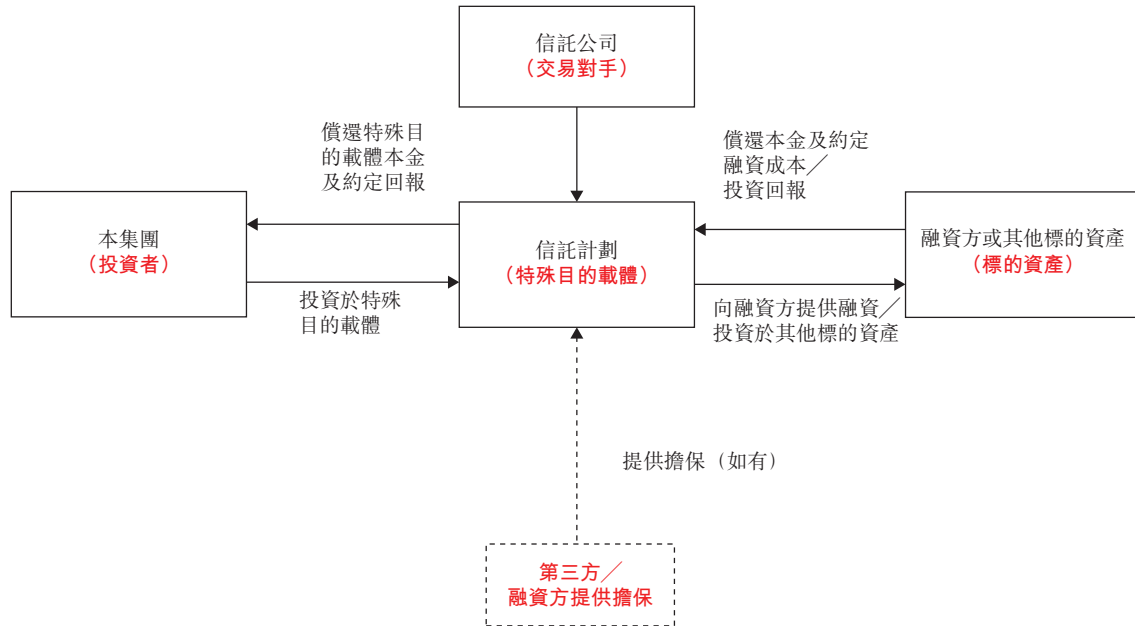
### 信託計劃

通過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本集團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本集團的資金，信託公司則作為受託人向融資方提供融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256.0百萬元、人民幣41,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80.9百萬元。

## 業 務

融資方對信託公司承擔的責任，以融資方或第三方將其財產向信託公司作出抵押或質押擔保，或由相關第三方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融資方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並根據信託條款償還本金及約定回報。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標的資產計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 . . .	2,117.7	6.8%	-	-	1,459.8	2.1%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 . . . .	25,829.7	82.6%	38,279.1	91.3%	61,099.6	90.7%
理財產品 . . . . .	-	-	50.0	0.1%	-	-
資產池/資金池 . . . . .	3,308.6	10.6%	3,582.3	8.6%	4,821.5	7.2%
合計 . . . . .	<b>31,256.0</b>	<b>100.0%</b>	<b>41,911.4</b>	<b>100.0%</b>	<b>67,380.9</b>	<b>100.0%</b>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信託計劃的所有交易對手均已獲發牌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其信託業務。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各年，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的五大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大型國有或私營企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五大交易對手管理的信託計劃投資分別佔本集團信託計劃總投資的86.7%、80.9%及67.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五大信託公司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A.....	國有	8,609.4	A	14,390.9	46.0%
公司BB.....	國有	2,189.7	B	5,939.4	19.0%
公司BC.....	國有及私營	4,709.8	A	2,622.5	8.4%
公司BD.....	國有及私營	20,521.8	A	2,490.5	8.0%
公司BE.....	金融機構控股	10,967.9	B	1,659.7	5.3%
合計 .....				<b>27,103.0</b>	<b>86.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A.....	國有	8,713.9	A	14,390.2	34.3%
公司BF.....	國有	2,407.8	B	6,405.2	15.3%
公司BG.....	國有	14,671.6	A	5,661.6	13.5%
公司BH.....	金融機構控股	10,733.2	B	4,722.6	11.3%
公司BI.....	金融機構控股	130,331.1	A	2,741.3	6.5%
合計 .....				<b>33,920.9</b>	<b>80.9%</b>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7年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A.....	國有	11,840.2	A	25,474.8	37.8%
公司BJ.....	國有	14,014.3	A	7,121.3	10.6%
公司BK.....	國有	13,033.0	B	5,850.6	8.7%
公司BG.....	國有	13,851.4	A	3,828.5	5.7%
公司BD.....	國有及私營	10,996.4	A	3,007.9	4.5%
合計.....				<b>45,283.1</b>	<b>67.3%</b>

附註：

- (1) 資料來源：並非所有公司的年報均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於2016年的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 (3) 該數據不可供公眾查閱。

本集團致力改善風險控制措施，採取各種措施降低與信託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嚴格核實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歷史及業務往績記錄、持續關注擔保人的還款能力、研究可能影響信託產品行業趨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密切監測市場利率波動以選擇適當產品。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通常要求融資方或第三方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的本金及預期收益可以得到償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下所發放的資金中，約32.6%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約8.6%以房產及土地作抵押，約9.0%以公司股份、應收賬款、存單及黃金作質押，約49.8%無擔保。於管理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時，本集團僅接受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及土地、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單作為抵押品。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及釐定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通常要求抵押率（即融資額對抵押品價值）針對房產及土地不超過60%，對於存單則不超過90%，對於債券按債券類別介乎70%至90%，而對於股份質押則按股份類別介乎40%至60%。本集團將審查各擔保人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信用質量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相關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的固有財產或者成為固有財產的一部分。因此，受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本集團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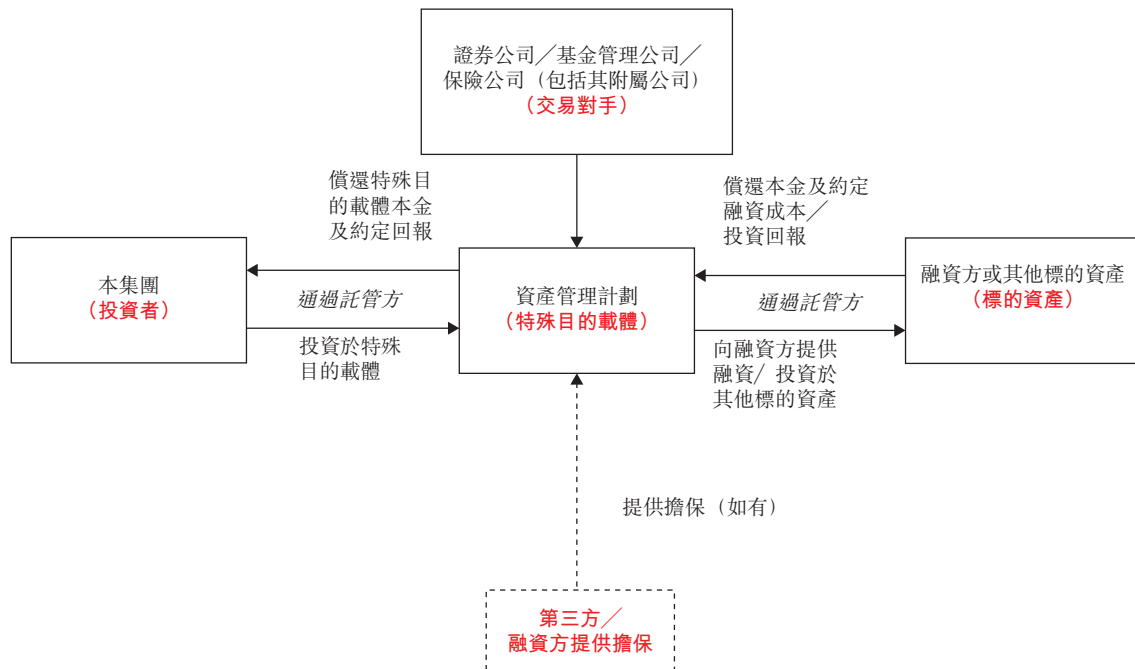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與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則通過本集團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將本集團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債權資產和債券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162.0百萬元、人民幣54,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109.5百萬元。

本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通常載列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執行情序等主要條款。此外，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通常須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提供詳細書面投資指示，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限及利率。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如因未能執行本集團的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承擔其管理本集團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或本集團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任何擔保。

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 業 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與本集團合作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的資產質量、監管合規及聲譽損害，以及時更新本集團的合作公司名單，進而降低與有關合作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全部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均合資格開展其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的65.5%、52.0%及59.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五大資產管理計劃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A.....	金融機構控股	193.1	不適用 <sup>(2)</sup>	5,790.8	28.7%
公司CB.....	私營	13,076.4	A	2,530.8	12.6%
公司CC.....	國有	2,990.3	AA	1,916.0	9.5%
公司CD.....	上市公司	332,508.8	AA	1,481.9	7.4%
公司CE.....	金融機構控股	1,421.7	不適用 <sup>(2)</sup>	1,481.6	7.3%
合計.....				<b>13,201.1</b>	<b>65.5%</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B.....	私營	12,225.4	BBB	7,255.6	13.4%
公司CD.....	上市公司	263,148.0	AA	6,485.8	12.0%
公司CF.....	國有	43,386.7	A	4,902.4	9.0%
公司CG.....	上市公司	152,335.5	C	4,827.3	8.9%
公司CH.....	私營	14,890.5	BB	4,726.9	8.7%
合計.....				<b>28,198.0</b>	<b>52.0%</b>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3)</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D.....	上市公司	281,570.1	AA	14,598.3	22.4%
公司CI.....	國有	12,914.9	CCC	8,629.3	13.3%
公司CB.....	私營	15,198.9	BB	5,844.4	9.0%
公司CJ.....	國有	15,401.3	BBB	4,902.7	7.5%
公司CH.....	私營	22,436.2	B	4,882.4	7.5%
合計.....				<b>38,857.1</b>	<b>59.7%</b>

附註：

- (1) 資料來源：並非所有公司的年報均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資料來源：並無可供公眾查閱及可靠的監管評級或信用評級。
- (3) 該數據不可供公眾查閱。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標的資產計本集團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669.2	8.2%	35,740.6	65.9%	29,841.0	45.9%
銀行存款.....	1,003.1	5.0%	1,010.4	1.8%	1,042.8	1.6%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3,865.6	68.8%	13,024.1	24.0%	32,304.4	49.6%
理財產品.....	1,293.8	6.4%	685.6	1.3%	-	-
資產池／資金池.....	-	-	2,802.6	5.2%	1,309.8	2.0%
銀行承兌匯票.....	2,330.3	11.6%	981.5	1.8%	611.5	0.9%
合計.....	<b>20,162.0</b>	<b>100.0%</b>	<b>54,244.8</b>	<b>100.0%</b>	<b>65,109.5</b>	<b>100.0%</b>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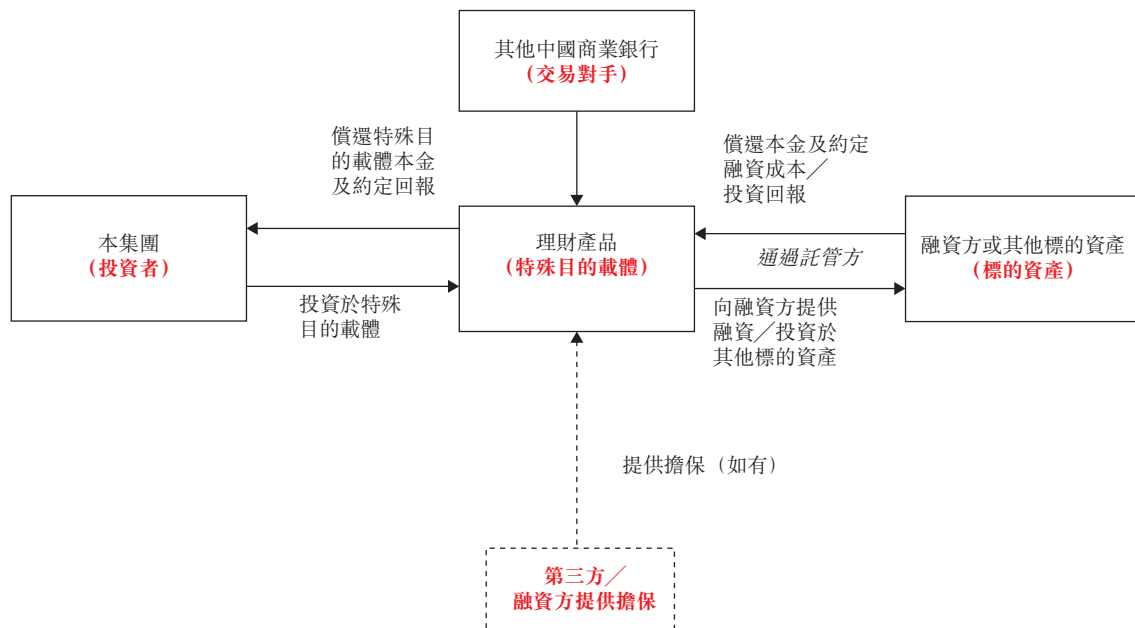
與本集團於信託計劃投資相似，本集團在管理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方面僅接受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抵押品。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及釐定抵押品的價值。有關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審批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集團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合共五項由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可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或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相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包括(i)固定或浮動投資收益的保本產品；及(ii)投資收益浮動且取決於各產品組合投資的非保本產品。

根據本集團與發行理財產品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一般須向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付款。商業銀行一般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產品到期後償還本金及投資收益。此外，發行相關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佣金及／或管理費。根據相關協議，倘出現協議所列若干事件，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法規或政策有重大不利變動，發行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可酌情提前終止部分或全部協議。

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五大交易對手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86.7%、83.5%及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五大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金額	佔理財產品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信用評級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A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238,196.6	AA+	311.9	20.6%
銀行DB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183,142.1	AA+	300.0	19.8%
銀行DC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205,573.9	AA	300.0	19.8%
銀行DD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113,027.7	AA	300.0	19.8%
銀行DE . . . . .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68,155.7	AAA	100.6	6.7%
合計 . . . . .				<b>1,312.5</b>	<b>86.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金額	佔理財產品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信用評級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F . . . . .	中國政策性銀行	14,340,500.0	Aa3	2,026.6	34.9%
銀行DG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186,610.2	AA+	1,001.2	17.2%
銀行DH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137,732.5	AA	801.2	13.8%
銀行DI . . . . .	大型商業銀行	20,963,705.0	AAA	517.5	8.9%
銀行DJ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202,756.6	AA+	506.2	8.7%
合計 . . . . .				<b>4,852.7</b>	<b>83.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sup>(4)</sup>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金額	佔理財產品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3)</sup>	信用評級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F . . . . .	中國政策性銀行	不適用	A1	3,308.9	82.3%
銀行DK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204,497.9	AA+	506.2	12.6%
銀行DG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211,660.9	AA+	205.2	5.1%
合計 . . . . .				<b>4,020.3</b>	<b>100.0%</b>

## 業 務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並非所有公司的年報均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資料來源：並無可供公眾查閱及可靠的監管評級或信用評級。
- (3) 該數據不可供公眾查閱。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中擁有三名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12.5百萬元、人民幣5,8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20.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投資基金及其他

在本條業務線下，本集團主要投資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本集團可能不時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債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投資基金及其他的投資達人民幣14,740.6百萬元。

本集團投資的所有投資基金均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管理，並具備發售投資基金所需的資質以及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和穩健的業績表現。

為管理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i)該等投資在本行總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均無權對相關投資業務進行審批；(ii)本集團須於進行任何投資前全面了解基金管理人的營運情況、過往表現、投資範圍及策略；(iii)投資計劃須提交有權審批的委員會作最終審批；及(iv)本集團與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溝通，並根據其經營規模和狀況重新分配或重新安排本集團的投資。

### 資產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同業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將自有關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多項金融產品以獲取利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達人民幣71,427.6百萬元、人民幣89,079.5百萬元及人民幣96,940.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每期規模劃分於所示期間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累計總額明細。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行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19	18,403.8	8	5,902.4	35	19,252.5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	158	33,682.5	256	68,498.7	296	62,476.3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64	12,460.9	113	9,053.5	132	9,221.1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	230	6,364.6	191	5,363.4	219	5,629.5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88	515.8	74	261.5	69	360.9
合計 .....	<b>659</b>	<b>71,427.6</b>	<b>642</b>	<b>89,079.5</b>	<b>751</b>	<b>96,940.3</b>

於設計本集團理財產品時，本集團研究市場中不同目標客戶群的特定需求並對本集團產品規格進行相應調整。在根據客戶風險承受能力降低風險的同時，本集團尋求通過市場預測及於投資管理過程中綜合採用各種投資策略及技巧為客戶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亦強調使客戶能夠在本集團分銷網絡及線上平台方便獲取該等產品。於2007年，本集團開始以「步步為贏」、「祥瑞」、「步步為贏債券」及「優盛理財」品牌向零售銀行客戶及公司客戶發行一系列理財產品（包含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 公司銀行業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 公司理財服務」及「— 零售銀行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 個人理財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計本集團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	11,824.5	16.6%	8,677.9	9.7%	9,127.1	9.4%
非保本產品 .....	59,603.1	83.4%	80,401.6	90.3%	87,813.2	90.6%
合計 .....	<b>71,427.6</b>	<b>100.0%</b>	<b>89,079.5</b>	<b>100.0%</b>	<b>96,940.3</b>	<b>100.0%</b>

## 業 務

遵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集團對各項理財產品均進行分別建賬、獨立管理。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將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以及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掛鉤，僅發行1級、2級、3級及4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5級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發行的按不同風險級別劃分的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風險級別</b>						
1級.....	11,824.5	16.6%	8,677.9	9.7%	9,127.1	9.4%
2級.....	52,912.2	74.1%	72,730.0	81.7%	74,054.6	76.4%
3級.....	6,668.9	9.3%	7,671.6	8.6%	13,758.6	14.2%
4級.....	22.0	-	-	-	-	-
<b>合計.....</b>	<b>71,427.6</b>	<b>100.0%</b>	<b>89,079.5</b>	<b>100.0%</b>	<b>96,940.3</b>	<b>100.0%</b>

本集團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29,761.7	76.2%	39,123.7	74.4%	21,828.5	62.3%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4,312.7	11.1%	8,316.6	15.8%	8,702.6	24.8%
其他 <sup>(1)</sup> .....	4,964.5	12.7%	5,151.7	9.8%	4,509.4	12.9%
<b>合計.....</b>	<b>39,038.9</b>	<b>100.0%</b>	<b>52,592.0</b>	<b>100.0%</b>	<b>35,040.5</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債券承銷及分銷

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致力於發展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為本行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本行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自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格。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債券業務進步獎」，於2016年8月榮獲中國進出口銀行頒發的「2015年度金融債承銷團最佳新團員獎」。

於2016年全年，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項目達到67個，累計承銷金額人民幣14.2十億元。於2017年，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融資達到741筆，累計承銷金額人民幣121.3十億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由本集團承銷及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2.5十億元、人民幣23.9十億元及人民幣170.4十億元。

### 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本集團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流動資金和利差收入。本集團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服務。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 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亦向其公司客戶提供信貸資產證券化服務。本集團是首批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27家商業銀行之一。信貸資產證券化是本集團發起的結構性金融產品，通過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委託給受託人，而受託人向機構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證券化信貸資產的現金流量用於支付資產支持證券的回報。本集團已於2014年成功發行第一期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於2015年，本行榮獲《當代金融家》頒發的「最佳資產證券化新業務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金額達人民幣1.6十億元。

### 金融租賃公司

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成立江西金融租賃以主要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該公司是江西省成立的首家金融租賃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其75.74%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租賃已自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獲得AA+長期企業評級。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經營性租賃及租金收入過戶。該公司面向全國廣泛的行業提供服務，例如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製造業。本集團管理江西金融租賃的方式很大程度上與其擴張融資租賃市場的方式一致。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受益於與本集團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的協同效應，可以促進集團內的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可通過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增強其市場領先地位，提高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審核並批准了江西金融租賃的年度預算和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一致的風險管理措施。該金融租賃公司須定期向本行董事會作報告，討論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方面。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與江西金融租賃有關的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客戶平均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租賃資產餘額在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以上的有45名企業客戶，佔全部企業客戶數的68.2%。截至同日，按租賃資產餘額計算，平均每筆租賃項目餘額達人民幣101.9百萬元，以資產餘額計，租賃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3.77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金融租賃確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租賃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1,594.2百萬元。

### 村鎮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南昌大豐村鎮銀行的28.2%股本權益、南豐桔都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的20%股本權益、廣昌南銀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以及進賢瑞豐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該等銀行為其各自村鎮的當地客戶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村鎮銀行均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村鎮銀行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村鎮銀行須維持獨立自主的運營。雖然本行並未直接參與村鎮銀行的日常運營，但本行會對其決策程序（對發展有重大影響）進行全面監督並提供戰略指導。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覆蓋村鎮銀行的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當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能夠及時且高效地向總行報告。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

## 業 務

各村鎮銀行已建立自身的反洗錢系統及程序，以嚴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五家村鎮銀行（各自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各自負責根據自身知識及客戶數據自行開展反洗錢分析、識別及監控可疑交易以及保存大額交易記錄。

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各村鎮銀行奉行自主營運模式，但本行在其實施反洗錢政策方面提供支持、指導及定期培訓並於必要時實施監督。

### 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於2015年12月，根據江西省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贛府字[2015] 85號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銀監覆[2015] 658號《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本行（前稱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以人民幣1.3十億元的對價，通過收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方式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並隨後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成為唯一一家江西省直接管理的城市商業銀行，極大地提升了其市場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通過合併，本集團計劃提升其在整個江西省的市場滲透率及覆蓋率，並在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方面增強競爭力。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大吸收合併」及附錄一的附註42。

### 定價

為遵守中國的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機制。本集團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本集團亦評估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本集團總部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與釐定。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根據本集團總部計劃財務部授予的相關權限釐定其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貸款）的定價進行監督。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了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的下限（個人住房貸款利率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商業磋商決定貸款利率。在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方面，根據國務院所發佈的通知，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集團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0%。自2010年4月17日起，本集團就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可以設定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 業 務

---

在進行定價時，本集團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擬定用途及當前市況等因素。本集團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成本、管理成本及預期回報率。

###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值存款利率的上限。本集團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向主要公司客戶提供存款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本集團主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集團的服務收費遵守政府價格指導或參考市況，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集團根據市場及成本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市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營銷

本集團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管理營銷並已建立專業高效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負責制訂本行的整體業務規劃與策略、執行全行營銷方案與指引以及監督分行及支行對有關規劃與策略的實施情況。分行及支行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有價值的客戶反饋為制訂未來規劃提供參考。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於其營銷活動中高度重視團隊合作及跨部門協作。

就公司銀行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於與核心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及保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提高針對戰略客戶的營銷活動效率，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設立專營部門及採納創新營銷措施等。

## 業 務

憑藉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的穩固關係及為進一步發掘利用江西省各地活躍的經濟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識別及把握來自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商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與2個地市政府、4個區政府和12個省級直轄縣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通過相關安排，本集團能夠全面參與地方政府主導的金融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推動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尤其是提供專業金融諮詢及進行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該戰略合作可使本集團接觸到更廣泛的客群及贏得本地經濟帶來的更加多元化的商機。

憑藉本集團與財政及當地政府機關的良好穩定關係，本集團已與彼等形成戰略合作，據此，本集團已接觸大量具有良好市場地位或潛在增長潛力的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其上下游企業。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構建了多層次客戶服務體系，包括分行、社區網點及網上渠道等，同時推動專業團隊合作及跨部門協作。同時還不斷增強本集團收集及分析個人客戶信用記錄、其消費行為模式以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設計或調整各種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客戶的特定投資需要或為其日常生活和公共交通提供更多便利服務，從而能夠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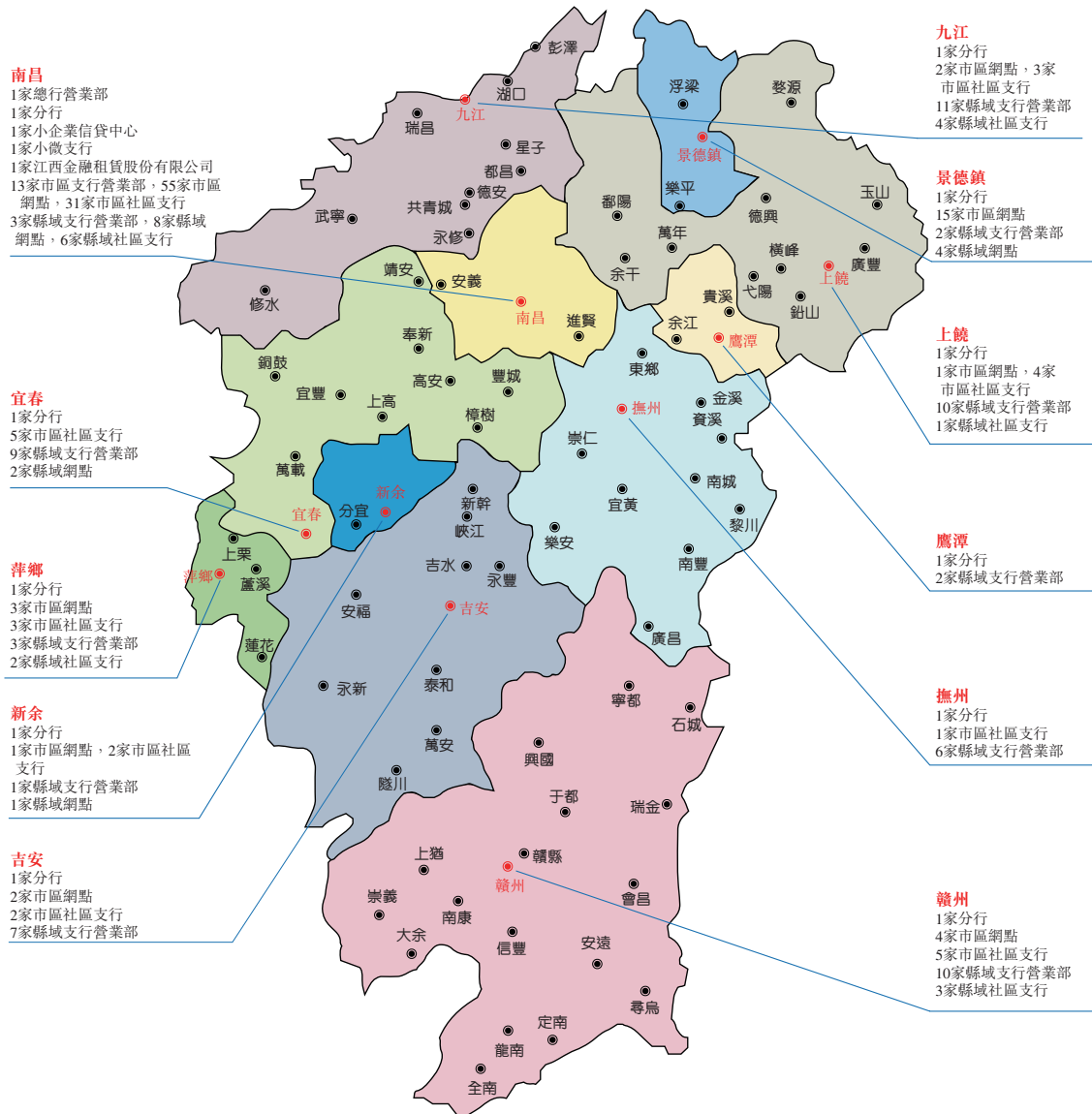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

### 分行及支行網絡

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分行及支行網絡，旨在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拓展新的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包括廣州及蘇州）、1家小企業信貸中心、262家支行（包括167家市區支行以及95家縣域支行）及1家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共278個營業網點，覆蓋江西省11個設區市及63個縣，於江西省的縣區覆蓋率約為87.0%。

##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江西省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營業網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b>江西省</b>						
南昌	105	46.67%	117	45.70%	121	43.53%
萍鄉	10	4.44%	12	4.69%	12	4.32%
九江	16	7.11%	20	7.81%	21	7.55%
贛州	19	8.44%	20	7.81%	23	8.27%
宜春	14	6.22%	16	6.25%	17	6.12%
新余	6	2.67%	6	2.34%	6	2.16%
上饒	11	4.89%	14	5.47%	17	6.12%
吉安	6	2.67%	10	3.91%	12	4.32%
撫州	1	0.44%	3	1.17%	8	2.88%
鷹潭	1	0.44%	1	0.39%	3	1.08%
景德鎮	23	10.22%	22	8.59%	22	7.91%
小計	<u>212</u>	<u>94.23%</u>	<u>240</u>	<u>94.1%</u>	<u>262</u>	<u>94.30%</u>
<b>江西省以外</b>						
廣州	10	4.44%	11	4.30%	11	3.96%
蘇州	3	1.33%	4	1.56%	5	1.80%
小計	<u>13</u>	<u>5.77%</u>	<u>15</u>	<u>5.86%</u>	<u>16</u>	<u>5.76%</u>
合計	<u><b>225</b></u>	<u><b>100.00%</b></u>	<u><b>256</b></u>	<u><b>100.00%</b></u>	<u><b>278</b></u>	<u><b>100.00%</b></u>

本集團相信分行網絡在發展本集團品牌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集團持續新設分行及支行增加覆蓋區域，並遷移當前市場中的現有營業網點，通過改善本集團在當前地區的滲透情況，同時擴張進入新地域，從而優化分銷網絡覆蓋情況、精簡業務結構及擴大客戶基礎。於2016年，本行新設31家支行，遷址6家支行。於2017年，本行設立22家支行並遷址1家支行。為發展業務，形成結構良好的渠道系統，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分銷網絡。

### 電子銀行

本集團於2008年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目前，本集團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提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的能力。近年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能力及利用強大互聯網業務的企業優勢，本集團已與互聯網公司及中國銀聯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緊密相連。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共有約332.9千名、599.0千名及849.6千名網上銀行客戶以及截至同日，分別有約169.4千名、336.6千名及508.8千名手機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921.1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及約568.9千名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本集團電子銀行處理的公司客戶交易及零售銀行客戶交

## 業 務

易分別從2015年的17.9百萬筆及38.5百萬筆增至2016年的37.4百萬筆及64.1百萬筆，並進一步分別增長92.5%及65.2%至2017年的72.0百萬筆及105.9百萬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集團電子銀行處理的公司客戶交易及零售銀行客戶交易分別為21.4百萬筆及37.7百萬筆。

### 網上銀行

本集團的網上銀行平台通過本行網站(<http://www.jx-bank.com>)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交易明細查詢、行內及他行轉賬、轉賬及匯款等多項服務。本集團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交易明細查詢、行內及他行轉賬及代繳費等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約332.9千名、599.0千名及849.6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截至同日分別約23.0千名、27.2千名及33.7千名公司客戶以及截至同日分別約309.9千名、571.7千名及815.9千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921.1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35.3千名公司客戶及885.7千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本集團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分別合共為40.7百萬筆、67.8百萬筆及118.8百萬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網上銀行平台的總交易額達人民幣1,136.6十億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集團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合共為37.8百萬筆，總交易額為人民幣351.8十億元。

### 手機銀行

本集團於2014年7月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通過手機銀行客戶端，本集團提供廣泛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個人理財產品購買、申請個人貸款及繳付公共事業費用（如燃氣費、電話費及有線電視費）。近年來，為應對通過傳統電話通訊服務進行安全的在線交易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據此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貸款償付提醒、付費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自2015年10月以來推出「金e融」平台。該網上金融平台為註冊用戶提供投融資及資金存管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0.5百萬名「金e融」註冊用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平台的總交易量達人民幣34.9十億元，截至2017年，平台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1十億元。「金e融」憑藉其面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的獨特服務獲得榮譽獎項。本集團於2016年和2017年均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年度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和「2015

## 業 務

年區域性商業銀行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及「2016年金融業社會化營銷大賽最佳傳播獎」、中文雜誌《銀行家》於2016年頒發的「最佳金融創新獎」。此外，在2017年「聯暢未來」科技金融行業峰會上，本集團獲多家網貸平台和數萬名投資者票選為「最佳銀行存管體驗獎」。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發起的「金栗子獎」評選中，本集團亦榮獲「極具吸引力」獎。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機銀行用戶分別達約169.4千名、336.6千名及508.8千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本集團手機銀行處理的交易分別約為13.8百萬筆、31.8百萬筆及57.3百萬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銀行的總交易量為人民幣107.8十億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手機銀行用戶達約568.9千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集團手機銀行處理的交易約為20.9百萬筆，總交易量為人民幣34.8十億元。

### 電話銀行

本集團於2007年推出電話銀行服務。本集團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向零售及公司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本集團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卡丟失或被盜緊急申報、轉賬及受理客戶投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約2.0百萬名、2.5百萬名及3.0百萬名電話銀行客戶（截至同日，分別包括2.0百萬名、2.4百萬名及2.9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以及39.3千名、47.3千名及58.8千名公司客戶）。截至同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24名、29名及46名客戶服務人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3.1百萬名電話銀行客戶（包括3.0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及61.0千名公司客戶），亦擁有合共46名客戶服務人員。

### 自助銀行

本集團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查詢機、VTM以及自助發卡機。該等設施可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營業網點所在區域，而本集團通過該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公用事業繳費、理財產品購買及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687台、839台、1,004台及1,007台自助銀行設施。

此外，本集團積極在自助銀行設施上更新以及使用創新應用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體驗。例如，本集團在ATM上推出了人臉識別系統以及推出「智能櫃檯」。「智能櫃檯」可提供類似於傳統銀行櫃檯的功能，惟其僅能在觸屏系統上操作而非面向銀行櫃面人員操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5台安裝有人臉識別系統的ATM。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56台、201台、224台及234台「智能櫃檯」。



## 業 務

### 微信銀行

本集團針對零售銀行客戶推出手機微信公眾平台，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渠道。通過關注本集團微信公眾號並簽約本集團微信銀行服務，本集團客戶可獲得新產品及／或服務介紹、推廣、附近網點定位、賬戶查詢、理財產品購買、繳費以及其他相關銀行服務。微信亦已成為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一個重要渠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微信公眾號訂閱量分別達到近236.8千人、398.6千人、630.2千人及656.1千人。

### 信息科技

#### 概覽

本集團認為，信息科技能力對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銀行業中建立並保持競爭優勢及未來增長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建立了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綜合信息科技系統，覆蓋了整個集團的主要職能，包括產品分銷及服務渠道、客戶服務、產品服務及日常管理及運營。本集團在運用先進技術上進行投入，以保證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和安全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提升客戶服務及加強交易安全方面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例如，本集團在其分支機構營業廳設立了「智能櫃檯」服務模式，通過安裝先進的設施及採用先進技術，本集團能夠讓客戶通過與觸屏系統互動從而很容易地瀏覽豐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大幅提升了服務效率，將僱員從日常工作中解脫出來，以專注於提供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運用生物識別技術（包括指紋技術和人臉識別技術）提升客戶體驗、業務經營效率和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目前，當瀏覽各種產品或服務（如在ATM及CRS提取現金或通過手機App申請個人貸款）時，本集團客戶均能享受臉部識別技術所帶來的便利服務。

此外，本集團在其他產品和服務注入的金融技術已改變傳統的付款方式，這有助本集團為零售客戶實現無現金模式。此外，本集團已在其營銷平台使用新興的移動銀行及微信銀行，app用戶及訂戶可輕易獲得本集團產品創新及銀行服務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及「一營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信息科技及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

---

## 業 務

---

### 信息科技管理與團隊

本集團遵照行業最佳實踐和嚴格的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系統。目前，本集團設立了應用開發、質量測試、運行管理、信息安全、需求與項目管理以及綜合管理中心等20個職能單位，在本集團總部信息科技部監督下協同工作，覆蓋了本集團信息科技的所有核心職能。

此外，本集團已就信息科技管理建立全面的實施規則、程序及法規，涉及結構建立及需求管理、質量測試、緊急情況及風險。另外，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支持工具及平台以確保本行能以標準有效的方式管理信息科技相關工作。

### 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將信息科技風險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管控。本集團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以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項技術維護本集團信息系統的安全，涵蓋網絡安全、應用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本集團將不斷升級該等技術，以加強本集團的信息安全管理。另外，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信息安全意識，提升對本集團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

本集團注重採取各類先進技術手段保障信息科技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以應對由網絡技術進步帶來的涉及銀行經營的各類風險。為加強本集團經營的可靠性，本行已建立同城災難恢復備份中心，用於總部之外的災難恢復，並成立異地災難恢復備份中心，以在本行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支持業務持續性。本行已完成「兩地三中心」的災難恢復系統。有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主要與江西省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本集團亦面臨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的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及範圍以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定價。

## 業 務

本集團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江西省及華中銀行市場中相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部分現有競爭優勢。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集團面臨來自非銀行機構的競爭，該等非銀行機構（包括科技巨擘、大型零售商、提供同業金融產品的實體以及提供結算服務的線上或移動商業平台）已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例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或甚至支票及儲蓄服務。許多科技巨擘及大型零售商甚至設法在取得批准後成立自己的銀行機構，對現有傳統銀行構成更為直接及全方位的競爭。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力－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競爭及機遇」及「風險因素－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章節。

為更好地應對上述挑戰，本行採取積極措施以(i)持續提升其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能力並確保客戶可全天候從不同互聯網終端或移動裝置獲得穩定、便捷、高效及安全的銀行服務；及(ii)進一步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滲透客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種交易場景並改善客戶選擇本行服務的頻率及意願。具體而言，本行已相應推出各類產品，如「手機秒貸」、「金e融」手機APP、Ola Pay手機支付等系列產品和服務、「銀醫通」產品及「財富交通卡」。該等產品及服務彰顯了本行進一步滲入其客戶商業生活並在金融交易之時及交易前後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的願景。有關本行擴張及實現手機銀行服務及技術發展的詳情，請亦參閱「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一節。此外，本行認為，高效的風險管理能力對確保從競爭中（尤其是在互聯網金融時代）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行持續加大對提升其對綜合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投入以持續提升其信用風險分析及貸後管理的效率及有效性。此外，本行主動與具有強大技術背景或於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的銀行或非銀行實體合作，以有效提高技術能力及獲得潛在客戶。例如，於2016年，本集團與微眾銀行合作參與並推出「微粒貸」產品，通過該產品零售銀行客戶可有效申請最高人民幣0.3百萬元的個人消費貸款。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貫徹向「由客獲利」業務模式轉型的業務發展戰略以提升其競爭力。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48名僱員，均位於中國，其中包括640名總行僱員、3,945名分行及支行僱員以及63名江西金融租賃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557	12.0%
零售銀行.....	741	15.9%
金融市場.....	61	1.3%
財務及會計.....	257	5.5%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366	7.9%
信息科技.....	107	2.3%
管理.....	716	15.4%
櫃面人員.....	1,127	24.2%
其他.....	716	15.4%
合計.....	<b>4,64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619	56.3%
31至40歲.....	948	20.4%
41至50歲.....	987	21.2%
50歲以上.....	94	2.0%
合計.....	<b>4,64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教育水平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590	12.7%
學士學位.....	3,382	72.8%
專科學位.....	576	12.4%
其他.....	100	2.2%
合計.....	<b>4,648</b>	<b>100.0%</b>

## 業 務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貢獻，故本行一直投入大量資源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戰略提供針對不同級別及階段僱員的各種培訓計劃。例如，本行為高級管理層團隊設計海外研修計劃及「頭腦風暴」系列講座，提供以全球及國內宏觀經濟及管理技能培訓為主題的培訓課程，令彼等能夠將具有實用價值的前沿管理技巧用於本行內部日常管理。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全面培訓系統還包括管理能力提升計劃，該計劃針對本行所有支行的管理團隊及行長，提供以內部管理及團隊建設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全面系統的崗前培訓計劃，該計劃針對新招募的管理培訓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以銀行及會計知識為主題的理論及實踐培訓課程，幫助彼等為本行的日常工作作準備；以及培養計劃及素質技能提升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培養有為員工。

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且本行認為，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700多名獨立合同工。這些獨立合同工並非本集團的員工，一般擔任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獨立合同工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勞動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集團並不負責為該等合同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但本集團向該等機構支付約定的工資及其他相關付款，而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集團可能因獨立合同工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南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26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50.8平方米的物業及2處總面積約為22,672.0平方米未開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本集團已訂約購置95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600.8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置尚未完成；本集團亦於中國承租29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7,457.2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金融租賃無任何物業。

## 業 務

### 自有物業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6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50.8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經營及辦公之用：

1. 就其中的22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49,351.0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4.0%），本集團已辦理了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通過出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等房屋。

2. 就其中的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595.0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0%），本集團已辦理了房屋所有權證和通過劃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有權佔有及使用有關物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礙；(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集團在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之前，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房屋將受到一定限制；及(iii)如果該等房屋無法繼續使用，本集團認為其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就其中的25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576.3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本集團已完成房屋使用權登記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就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權屬登記。

就位於景德鎮市的24處房屋而言，本集團已取得不動產登記中心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有權根據房地產權證記載的內容佔有、使用上述房屋及其佔用範圍內的土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於上述25處房屋而言，

## 業 務

(i)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在上述房屋完成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權屬登記之前，本集團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iii)如因土地使用權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本集團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該等房屋的變現價款；及(iv)如果由於該等土地使用權屬原因導致需要搬遷時，本集團認為其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就其中的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142.6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8%），本集團已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登記並取得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就這2處房屋而言，本集團已獲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尚待辦理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登記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過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礙。
5. 就其中的1處建築面積約為489.6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且本集團於吸收合併後並無將其作為寫字樓），本行已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且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記載權利人為景德鎮市城市信用社（作為吸收合併的部分被本行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關物業須拆遷（作為地方政府規劃的部分），本行尚未將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轉移至本行名下並申辦房地產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為該處房屋的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該處房屋；及本集團將房屋所有權證轉移至本行名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鑒於本集團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就其中的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534.5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9%），本集團已從房地產開發商購買兩處房屋，並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了該購房合同。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地產開發商與承建單位目前存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案件」），本集團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

## 業 務

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商訂立的購房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房地產開發商已同意，倘本集團未能於法律訴訟案件結束後的180天內辦理相關權證，其將賠償本集團的損失。此外，相關住房及土地機關部門已向本集團出具確認函，確認缺失相關權證並無嚴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對本行相關權利造成嚴重限制。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住房及土地機關部門為出具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因此，根據住房及土地機關部門的確認以及房地產開發商提供的彌償保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失相關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取得相關權證前，本集團不得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7. 就其中的1處建築面積約為161.8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1%），本集團因先前該房屋權利人不配合的歷史原因尚未就該處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房屋登記辦法》，本集團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處房屋前需就該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取得權屬證明；但上述房屋權屬登記瑕疵情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物業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集團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未開發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2處未開發土地總面積約為22,67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且已獲授房地產權證。就一幅總面積約17,347.0平方米的未開發土地而言，本集團計劃建造辦公樓宇，有關建設工程尚未開工。就餘下的一幅總面積約5,325.0平方米的未開發土地而言，本集團計劃於近期出售該幅未開發土地。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的規定，該等2處未開發土地被視為閒置土地。



##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就上述2處未開發土地辦理了土地使用權登記並取得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依法擁有對有關土地的佔有及使用權。此外，本集團亦已獲相關土地主管部門出具證明確認本集團可繼續佔用、使用該等土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租了29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7,457.2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營業及辦公，其中：

1. 本集團承租的16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7,319.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2.1%），出租方已提供了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者外，2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649.1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6%），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但提供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所承租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向承租人轉租或授權出租方向承租人出租的同意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合同合法有效，對本集團及相應的出租方具有約束力。

2. 本集團承租的6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1,993.8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1%），出租方作為房屋所有權人未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物業外，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494.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雖已取得所承租房屋所有權人的轉租同意或授權，但未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前述承租物業共7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4,487.8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6%）。其中，3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805.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0%）已由相應的出租方提供了說明及／或承諾函，確認其有權出租有關物業，且倘本集團因有關物業的產權瑕疵蒙受任何損失，其須對本集團進行彌償。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房屋所有權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情形下，如房屋所有權人對該等房屋產權存在權利瑕疵，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提出異議的，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房屋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可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出租方出具的說明及／或承諾函向出租方索賠。如本集團不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在相應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3. 本集團承租的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606.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3%），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未提供由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關於轉租事項同意函。上述9處物業中兩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391.1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已由相應的出租方出具了相關書面說明及／或承諾，確認如所承租房屋所有權人以未經其同意而轉租或其他相關事宜為由提起訴訟、仲裁導致無法履行租賃協議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其將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上述房屋所有權人認為該等房屋出租行為為無權出租，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房屋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可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書面說明及／或承諾向出租方索賠。如因上述事由導致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在相應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本集團承租的21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2,395.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4%），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未提供租賃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租賃物業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關於轉租有關物業同意函。其中，5處總建築面積約為4,199.3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已由相應的出租方提供了相關說明及／或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倘本集團因該等物業業權缺陷遭受任何損失，出租方將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且未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轉租同意函的情形下，如房屋所有權人對該等房屋產權存在權利瑕疵，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提出異議的，或者房屋所有權人認為該等房屋出租行為為無權出租的，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房屋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說明／承諾函向出租方索賠。倘因上述事由導致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在類似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承租的296處物業，其中的14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1,153.9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向當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或本集團已取得當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門的說明，確認其並未要求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就其承租的14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6,303.4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尚未向當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就上述296處物業中8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4,682.1平方米的物業

## 業 務

而言，根據有關房屋租賃合同或有關出租人作出的承諾，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應由出租方辦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因此，倘因出租人未履行義務（包括繳納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費用）而導致本集團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則本集團可向有關出租人索賠或通過扣減有關租金的方式抵銷其損失。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管理部門可要求相關房屋租賃合同各方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因此，本集團部分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存在被房屋管理部門處罰的可能。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租賃合同約定或出租方出具的說明／承諾函向出租方要求追償或直接折抵租金。此外，上述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租的2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947.8平方米的物業對應的房屋租賃合同已經到期。上述24處到期租賃物業中3處已由其四名出租方簽訂書面承諾，承諾該等房屋繼續租賃給本集團使用。其餘21處到期租約仍在與出租方協商續租事宜，尚未簽署任何新租約或續租文件。本集團將盡快辦理上述租賃合同續簽或簽署事宜，如需搬遷，本集團認為其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租賃到期且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續租手續的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次發行[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訂約購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房地產開發商訂立合約以購置9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600.8平方米），其中的5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620.0平方米的物業尚未竣工。其中的1處建築面積約為3,920.1平方米的住房，因房地產開發商已要求按目前市場價格重新計算房價且未按購房合同约定的期限將房屋交付予本集團，本行擬與房地產開發商解除購房合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行擬與房地產開發商解除購房合同的1處物業外，本行取得其餘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業 務



### 物業估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集團無需在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中國運營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重要批文、登記或許可證。

### 知識產權

本行以「江西銀行」、「 江西銀行 JIANGXI BANK」、「」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及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和互聯網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持有19項註冊商標及29個互聯網域名。本行亦已於香港取得兩項商標註冊的批准。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指控侵權而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及行政訴訟

#### 法律程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65宗待決訴訟及仲裁個案中的原告或仲裁申請人，每宗申索本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17.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五宗涉及債權轉讓、建設項目及票據轉貼現業務糾紛的訴訟或仲裁案件中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每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0.5百萬元。

本集團遵守貸款撥備政策，經過考慮相關因素後對訴訟作出充足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被訴訟作出的撥備達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信用審批程序及貸款發放後管理及審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任何目前及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作為被告及／或第三方牽涉的重大法律程序載列如下。

### 銀行A與銀行B訴訟（「銀行A案件」）

於2016年6月，銀行A就票據融資交易於銀行B所在省份的高級人民法院對銀行B提起訴訟。銀行A聲稱，於2015年，銀行B強行侵佔其86張銀行承兌匯票（「銀行A案件票據」），並要求其支付金額等於有關票據本金人民幣921.5百萬元與自2015年10月10日（有關票據的到期日）起產生的利息之和的損害賠償。

銀行B拒絕該指控及拒絕承認任何與銀行A案件票據有關的交易。銀行B稱其實際上於2015年自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本行於吸收合併期間收購）購買銀行A案件票據，且其並未採取任何非法行為佔有有關票據。

為查明案件事實，經銀行A於2016年8月申請，本行被法院追加為本案無獨立追索權的第三方。

銀行B於2017年5月收到一份有利判決，銀行A於最高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開庭審理此案。

據本集團就銀行A案件委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行認為，本行就銀行A案件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原因是根據當前可用相關證據(i)本行僅被追加為於銀行A案件的標的事項中無獨立追索權的第三方，而糾紛的重點是銀行A案件票據的合法業權是由銀行A（作為初審原告）還是銀行B（作為初審被告）擁有。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行就任何不利裁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很小；(ii)初審法院的判決乃經公平客觀審查及承認各方提供的證據後作出，因此，上訴法院撤銷初審法院判決的可能性很小；(iii)銀行A與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並無就銀行A案件票據訂立任何票據交易；及(iv)彼時，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已妥善履行與涉及訴訟的票據相關交易有關的所有法定義務及手續。

本行未參與訴訟程序的[編纂]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i)爭議金額未超過本行按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會計師報告計的資產總值的5%，(ii)一審法院已駁回銀行A的訴訟請求，及(iii)根據本集團為訴訟所聘請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本行認為，本行就銀行A案件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案不會對本次[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因素，本行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銀行B對本行提出訴訟（「銀行B案件」）

於2017年3月21日，銀行B於銀行B所在省份的高級人民法院對本行提出訴訟，要求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的138張銀行承兌匯票（「銀行B案件票據」）的購款以及相關協議規定的損失賠償及相關訴訟費用及成本（本金總額、損失賠償金及其他索賠金額統稱「索賠總額」）。

銀行B聲稱，其於2015年9月15日與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訂立票據轉貼現交易，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當時須在收到銀行B的付款後向銀行B交付銀行B案件票據。然而，據稱，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未能根據有關條款交付相關票據。本行認為銀行B案件牽涉欺詐交易且已即時向有關公安機關報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安機關仍在進行調查。另一方面，有關法院於此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糾紛已於2017年9月得到解決，但法院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庭審理此案件。

據銀行B案件中本集團聘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行認為，根據當前可用的相關證據，本行敗訴可能性較低，原因是，基於相關交易的實質及可提供的證據，(i)銀行B與另外一家銀行發起了涉及銀行B案件票據的交易。其後，數家其他銀行（包括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參與了一系列涉及有關票據的交易；及(ii)訴訟雙方無意實際交付有關票據，因此，有關交易產生的任何不利後果應由發起交易方（包括銀行B）承擔。銀行B並無理據就轉貼現票據進行索賠，有關指控應當被法院駁回。

本行未參與訴訟程序的[編纂]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以下事實：(i)根據本行聘請的訴訟律師的建議，本行認為根據當前可用的相關證據，本行敗訴可能性較低；(ii)爭議金額僅佔本行按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會計師報告計的資產總值的一小部分；及(iii)本行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受到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分局關於該案的處罰，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案不會對本次[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因素，本行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集團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

## 業 務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因該等檢查及審查而遭受主要為罰款形式的若干行政處罰。該等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所持有的進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運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該等問題均未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亦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行政處罰

除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的行政處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受到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作出的各種行政處罰（一般為罰款形式）。在該等處罰中，有四起事件的罰款均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由中國銀監會或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的不同分支機構作出，即(i)本行因以存放同業名義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對該投資的資本計提不足，及返售銀行承兌匯票後立即回購同批匯票，違反審慎經營原則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2017年6月，本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0元；(ii)某分行因發行具有不真實交易背景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2017年2月，該分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50,000元；(iii)本行因未能按照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開發一個項目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2016年5月，本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95,619.72元；及(iv)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因其未能恰當核查銀行承兌匯票的貿易背景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吸收合併前的2015年8月，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400,000元。該等四筆處罰合共產生罰款人民幣1,445,619.72元。除該四項處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多項行政處罰，罰款金額均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合計招致罰款人民幣355,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受到中國不同稅務機關實施的三起處罰案例，導致總額為人民幣10,331.95元的罰款，包括對其三家分行的罰款：(i)納稅申報不準確，該事件發生於2015年12月、2016年5月及2017年10月；及(ii)發票管理不當，該事件發生於2016年5月。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被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施加數項行政處罰，合計被處以罰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包括於吸收合併前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該等罰款已悉數繳清。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有清楚的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及本行內部政策及時進行整改；
- 針對本行制度和程序有缺陷而引起的問題，本行完善有關制度及程序；
- 針對與本行制度執行不善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
- 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就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對本行的分支機構展開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
- 為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

具體而言，本行已實行並將繼續實行下列關鍵步驟及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與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的不合規，本行已改進其內部政策以加強該方面的風險管理，安排定期及專項自查，並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為相關投資作出充足撥備；及
- 針對辦理銀行匯票業務的不合規，本行已終止違反審慎經營原則的銀行匯票交易，通過要求相關客戶補充相關合同及發票以供檢查，加強了貿易背景真實性核查，處罰責任人，以及優化內部政策，以進一步標準化銀行匯票業務操作程序。



## 業 務

針對中國監管機關發現的其他不足，本行已及時作出補救並就相關方面實施更嚴格的內部規定，包括糾正財務統計數據的錯誤、進行全面自檢防止收取金融服務費的不合規、為僱員提供額外的金融法律法規培訓，提高其合規意識。

通過上述整改措施，本行認為本行已採取適當措施整改識別到的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機關對本行整改行動的異議或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撤回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保持其合法地位或開展日常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批文、牌照或授權的任何情況。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與監管機關發現的缺陷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因此，本集團認為，監管機構發現的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行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行在財務申報方面的內部控制情況。根據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的結果及提出的意見，本行已就業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事宜做出改善，包括對存款業務流程、信貸業務管理流程及金融市場業務流程的控制。

鑒於(i)不合規事件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本行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彌補內部控制缺陷，故本行董事認為本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充分且有效。

###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的若干常規及專項檢查及審查已發現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反洗錢、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若干缺陷，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檢查及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對發現的缺陷進行相關整改並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要求向有關監管機關提交整改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並無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本集團所採用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監管機關也未要求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整改措施。主要檢查及審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相應的整改措施概述於下文。

## 業 務

###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在彼等向本集團發出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集團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b>信用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貸前調查不充分及不完整，包括未能核實若干貸款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及未能對客戶背景進行全面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改善相關內部政策以加強對貸前調查的全面管理，並強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包括(i)對相關交易及相關借款人資質開展更嚴格的盡職調查，(ii)要求及時向交易背景不真實的相關借款人追收貸款，及(iii)提高對員工貸前調查的培訓。</li> </ul>	2017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貸後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對若干貸款產品作出準確分類，及未能及時追蹤及監督所得款項的使用以致貸款挪用時有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加強貸後管理措施，包括(i)改善機制以密切監督借款人的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ii)加強貸款分類審查，及時調整有關檢查報告發現的貸款分類問題，以反映有關貸款的實際風險水平；(iii)完善內部規則及實施措施，確保及時追收貸款；及(iv)完善僱員培訓及加強對貸後管理的檢查頻率及力度。此外，本行完善了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貸款的早期風險識別預警體系，加強對企業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的監測分析。</li> </ul>	2018年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有效處置不良資產及信用風險指標未有較大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改善內部規則的實施以控制不良貸款，並進一步增加不良貸款的轉移及撥備。本行亦指派新的負責人管理分行的不良貸款，改善管理工作，並建立工作組定期對不良貸款進行全面檢查及追收。本行按月發佈貸款違約內部通報，對不良貸款較多的分支行現場召開專門督導會議以加強風險管控。另外，本行進一步加強有關不良貸款的績效評估並改善對分行不良貸款的管理與監督。</li> </ul>	2018年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授予信用風險高的行業（例如房地產行業）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不充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編製並改善各類有關信用風險評估及審批的內部規則及規定，以加強對產能過剩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管理，包括貸前信用評估、貸後管理、集中風險預防及緩解以及嚴格實施對相關借款人貸款的壓力測試及風險預警管理。特別是，本行進一步限制對縣域房地產項目的授信，對房地產行業現有貸款加強風險評估和調查，制定專門整改方案，加強對此類現有貸款的風險控制。</li> </ul>	2018年5月17日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西金融租賃的租後管理有待進一步加強，尤其是對租賃資產的監督不足及對承租人業務與財務信息的調查不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西金融租賃通過制定一套有關租後管理的內部政策改善其租後管理，加強對租賃資產的監督，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合同及發票以供審核資金用途，對承租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開展更為頻繁及全面的現場檢查。</li></ul>	2017年10月20日
<b>操作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待實施更加完善、有效的績效評估制度，具體而言，(i)實施標準化績效評估程序；及(ii)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要求主要高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應高於50%的規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制定有關績效評估的額外的內部規則，並就該等規則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適當備案；提高績效類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以確保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li></ul>	2017年2月28日
<b>流動性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流動性管理措施不足，包括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不完善，風險資產增長相對較快以及有關流動性管理標準和程序的內部規則不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完善相關政策並強化實施所要求的程序，以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更加嚴格地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績效的監督，以便本行能及時監控並管理流動性情況。具體而言，本行完善了流動性應急預案和流動性限額管理實施細則，並定期安排流動性應急演練。</li></ul>	2018年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流動性降低及不符合有關若干流動比率的監管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通過優化資產與負債組合進一步完善其流動性風險管理，並通過加大對具有較高流動性的資產（如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進行投資，提升流動比率；密切監控市場流動性狀況，通過管理不同業務線的發展及時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進一步完善監督與監管流動性機制，確保嚴格遵守各項流動性監管指標。</li></ul>	2017年1月25日
<b>金融市場業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關理財業務的內部規定不充分，包括未就理財業務制定一套單獨的定價政策，未針對理財業務主管部門制定詳細的績效評估指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實施一套單獨針對理財業務定價政策的內部規定；針對理財業務主管部門制定詳細的評估標準和指標，從而完善績效評估體系。</li></ul>	2017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目標進行充分的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資後管理，及未適當實施有關理財業務的風險限額的內部政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加強投資前盡職調查、對投資目標進行常規及專項檢查，並密切監控有關風險的變動。本行持續監控風險限額相關內部規定的實施，保存有關風險限額指標和季度報告的詳細記錄，並根據適用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理財業務風險監督的季度報告。</li></ul>	2017年2月28日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同業業務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i)及時更新交易對手名單；(ii)在轉移信用資產時遵守真實性原則；(iii)指定專營部門處理外幣同業業務；及(iv)對若干線下同業業務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改善有關同業業務的內部規則及政策，進一步加強其管理及簡化實施程序；停止檢查報告中發現的涉及信用資產欺詐性轉讓的若干交易；進一步簡化同業業務的業務操作程序並改善不同分行及部門的職責及責任分配，加強在此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li></ul>	2017年2月28日
<b>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不夠充分和完善，尤其是獨立董事人數不足，及在開發一項新的業務類型之前未制定具體的內部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委任新董事，並希望物色證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作為獨立董事人選；實施其他內部規定，明確不同內部控制部門的職責和責任；規範操作程序，就新型業務設立准入壁壘。</li></ul>	2017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律合規管理有待加強，包括未能適當監督和評估僱員績效，以建立更嚴格的合規文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加強法律合規管理，包括(i)加強僱員培訓和評估，以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及預防和控制風險的能力；(ii)對不合規事件的特定風險進行徹底檢查，密切監督相關檢查和整改的進展；(iii)優化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對員工行為設定更為詳細的要求和限制，從而預防及控制不合規事件。</li></ul>	2018年5月17日
<b>信息科技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信息科技管理系統有待完善，包括信息科技開發與維護的人力資源不足及未就軟件開發制定充分的政策和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通過招聘更多合資格專家，加強對信息科技系統日常運行的監督，將制定軟件開發標準納入本行軟件開發中心的核心工作，及制定其他內部規定，以規範數據安全管理程序，從而加強信息科技管理。</li></ul>	2017年4月1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及時就實施中國銀監會有關地方監管局，包括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所發出的檢查報告所載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收到任何通知，被要求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根據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業務經營、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重大缺陷。本集團亦相信上述意見及建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及完善經營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能力。

## 業 務

###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行不時對本行經營活動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行向本行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行在彼等向本行發出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反洗錢內部控制管理系統不充分，尤其是對可疑交易的調查的有效性及報告質量有待改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修訂反洗錢內部規則，以明確界定高級管理層及分行的職責及責任，並進一步使業務運營程序標準化；根據反洗錢相關要求，修改開戶文件模板；加強僱員培訓，以提高其於反洗錢業務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分行報告質量進行季度抽查並對可疑交易典型案例發佈提示，以提高識別可疑交易的能力；於總行指定專門人員審閱分行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li></ul>	2016年6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能充分核查及備案開戶文件，且對同業結算賬戶的管理不充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改進信息科技系統，以提高客戶的個人信息管理及提高賬戶核查工作的效率及準確性；對同業結算賬戶管理開展全面審查；對同業業務實施額外內部規則，以提高有關的風險預警機制；明確界定同業結算賬戶的內部授權及批准程序；以及加強結算賬戶管理方面的員工培訓。</li></ul>	2017年11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能按照適用規則就國庫經收業務正確使用若干會計項目，且若干僱員未能嚴格遵守集中支付業務的退還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為僱員組織培訓及講座，以更加嚴格施行與國庫經收業務及集中支付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政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正確使用會計項目；指定特定員工負責審查交易文件，以確保國庫業務的準確性。</li></ul>	2016年6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的外匯管理內部控制系統有待改進。此外，本行需要提高國際支付業務申報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制定有關外匯業務的額外內部控制規則及計劃；加強與監管機構的交流並及時就日常運營中所發現的問題向監管機構作出報告；加強對日常統計數據的審閱及檢查，以提高有關事項的報告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加強有關外匯業務的法規的僱員培訓。</li></ul>	2016年6月30日

## 業 務

本行及時就實施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所載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行關於本行執行其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被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辦事處已檢查本行的外匯業務，並下發檢查意見，提供檢查結果及相關建議。於往績記錄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辦事處發現的主要問題及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際支付業務的申報有待改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國際支付申報的準確性與及時性，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並開展該方面的自查自糾工作。</li></ul>	2017年12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內部控制政策的完善度及執行情況有待改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引入問責制及優化操作程序提升內部控制政策、加強員工在執行外匯政策方面的培訓，並加強對貿易真實性及外匯收支一致性的審查。</li></ul>	2017年3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能就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業務進行充分審查，包括未能在一名客戶的外匯登記申請文件中說明該客戶的境外資金來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員工在外匯業務政策法規方面的培訓、加強對交易的真實性及資金來源合法性的調查、進一步要求客戶提供盡職調查文件，並就此完善內部政策及操作指引。</li></ul>	2016年9月17日

本行及時就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地方分局所發出檢查報告所載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地方分局關於本行執行其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被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基於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地方分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

## 業 務

---

###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的多項比率。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未因不遵守任何核心指標而受到任何處罰。

###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異常的洗錢事件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 僱員違規事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董事及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